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個項目⁽¹⁾，其中63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約100%、82.9%及74.2%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17.1%及25.8%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分別為0.9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附註：

(1)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出售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業 務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T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將於建成後購回設施，而我們分期收取回購款。
E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事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 簽訂EPC協議後，我們收取付款總額至少25%的預付款項。餘下付款於EPC項目建成及驗收時收取，惟保證金除外。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受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委託，經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按月或按季收取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數目及類型以及其設計日處理能力：

項目數目 ⁽¹⁾ 設計日處理能力 (10,000噸／日) ⁽²⁾	特許經營項目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總計
	BOT ⁽³⁾	TOT	BOO ⁽⁴⁾⁽⁵⁾	TOO	小計	BT ⁽⁶⁾	EPC ⁽⁷⁾	O&M	
污水處理：									
— 項目數目	35	5	5	2	47	2	3	21	73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51.5	7.3	18.9	9.0	86.7	0.5	0.2	19.9	107.3
自來水供應：									
— 項目數目	—	2	13	—	15	—	—	1	16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	7.5	34.0	—	41.5	—	—	0.5	42.0
原水供應：									
— 項目數目	1	—	—	—	1	—	—	—	1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10.6	—	—	—	10.6	—	—	—	10.6
市政垃圾處理：									
— 項目數目	—	—	—	—	—	1	—	1	2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噸／天)	—	—	—	—	—	70	—	400	470
總計									
— 項目數目	36	7	18	2	63	3	3	23	92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²⁾	62.1	14.8	52.9	9.0	138.8	0.5	0.2	20.4	159.9

附註：

- (1)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總數包括運營中及在建特許經營項目、運營中O&M項目以及已完成及在建的BT及EPC項目。
- (2) 這指我們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設計日處理能力。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T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21,000噸的五個項目仍在建。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O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10,000噸的七個項目仍在建。
-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出售感通供水廠，因此，該項目並無列於上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T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5,0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EPC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3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2個項目，包括36個BOT項目、7個TOT項目、18個BOO項目、2個TOO項目、3個BT項目、3個EPC項目及23個O&M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均在建或運營中。下表載列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合計
	污水處理				供水				市政垃圾處理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特許經營項目													
BOT	28	1	2	4	—	1	—	—	—	—	—	—	36
TOT	4	—	—	1	1	—	1	—	—	—	—	—	7
BOO	5	—	—	—	13	—	—	—	—	—	—	—	18
TOO	2	—	—	—	—	—	—	—	—	—	—	—	2
小計	39	1	2	5	14	1	1	—	—	—	—	—	63
BT	2	—	—	—	—	—	—	—	1	—	—	—	3
EPC	3	—	—	—	—	—	—	—	—	—	—	—	3
O&M	21	—	—	—	1	—	—	—	1	—	—	—	23
合計	65	1	2	5	15	1	1	—	2	—	—	—	92

我們亦在雲南及貴州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我們生產、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進行我們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進行第三方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請參閱「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設備銷售」。

受我們內部發展及收購實現擴張這一策略所驅動，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2%；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而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多間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於短時間內透過綜合下列各項擴張：(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從事EPC及設施銷售；(ii) 六庫給排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從事給排水）；(iii)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從事污水處理）；(iv) 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從事給排水）；(v) 國清環保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從事設備銷售O&M項目；(vi) 北京科林皓華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從事建造服務及城市廢物處理項目；及(vii) 無錫中發水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從事污水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我們業務的擴展」。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運營平台之一。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由於我們在雲南省內擁有最多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故我們在雲南省的市、縣地區擁有自然壟斷。我們在雲南省據點眾多，使我們能享有先發優勢，預期這將對我們未來在雲南的擴充有益。

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上游的原水供應、中游的自來水供應及下游的污水處理均屬我們的業務範疇。有關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稱作「大水務模式」)帶來了巨大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例如：我們利用先進的膜技術確保供水水質，提高循環效率、實現水重複利用及再利用以及減少水資源浪費，從而可產生巨大的環境效益。此外，由於我們同時經營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故我們能夠創造(i)優質原水以降低自來水處理成本；及(ii)多種多樣的業務機遇及收入來源，貫穿工程及建造至技術應用，因此產生巨大經濟效益。

我們亦是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營運平台之一。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優勢，我們得以從雲南有利的市場潛力及行業趨勢中獲益。鑒於雲南相對較低的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與其在中國其他省、市及自治區中的人均GDP增長率及其人口相比，雲南的水務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底，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3.1百萬噸，佔全國日污水處理能力的2%，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18位，而雲南的日供水能力為5.1百萬噸，佔全國日供水能力的1%，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22位。考慮到雲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人均GDP年增長率均排名全國第3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人口年增長率均排名全國第15位，我們預期雲南省政府將致力於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行

業 務

業。安永諮詢預期，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八年，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將增長1.7百萬噸至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雲南的日供水能力將增長0.5百萬噸至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量機會把握雲南省污水處理及供水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在雲南省內提供多種服務方面具有很強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在雲南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項目設計、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我們亦在新疆、山東及江蘇等其他地區提供部分該等服務。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故我們能夠滿足供應鏈不同階段客戶的需求。

我們在污水處理及供水過程中運用先進核心技術，並向客戶提供優質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的專業採購團隊讓我們能夠獨立監測主要設備、零部件的質量。我們亦建立一套有效及系統性的項目管理體系以及營運管理程序，以專業化管理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提高設施的利用率、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自來水的水質，以及延長設施的營運壽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92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建設及／或營運。

由於對管理及科研資源的要求具相似性、技術存在互補性以及可共享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故我們能夠在業務分部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不同的業務模式能帶來多渠道、穩定及可持續的現金流，提高我們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加快項目開發及建設。為進一步提升協同效應，我們建立了四個業務中心，包括市場與投資中心、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項目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緊密合作，集中管理承接我們項目的附屬公司營運的不同方面。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股權架構由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組成，我們在開發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和在中國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業 務

以國有企業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累積大量策略性水務資產。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注入33個污水處理設施、11個供水設施及一個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作為注資。該等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打下牢固根基。我們亦有能力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維繫良好關係，且鑒於我們的國有企業背景，在取得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方面與其他私營競爭對手的競爭上享有有利地位。

以私營企業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我們制訂了市場驅動方針並建立靈活而有效的管理系統，能夠回應技術進步所產生的市況劇變、持續加強環保標準、提高競爭格局，同時增加發展成本。

由於中國多數地方政府並無與企業合作，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執行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充足經驗，我們預期地方政府將有意與和我們相類似的企業合作，該等企業擁有成功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充分經驗。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的政策中獲益。

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到60%，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3.7%。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導致城市人口增多及人均GDP的增長，從而導致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等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及發展的需求增加。根據此規劃，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污水處理率將達到95%，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7.3%，及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自來水供應率將達到90%，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1.7%。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中獲益，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持續增加在環保方面的投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計劃在全國供水及污水處理和再生利用設施方面投資預期約人民幣4,300億元及中國政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增加66.8%至208百萬噸。

業 務

此外，根據《「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減排績效考評結果將作為地方、中央企業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幹部選拔任用的重要依據。為達到績效考評，我們相信地方政府將重點發展水務行業，並將頒佈更多有關水務行業的優惠政策。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頒佈水行動計劃，旨在以10項特別措施改善水質量。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將主要從以下方式受惠於水行動計劃：(i)由於預期執行水行動計劃以致中國水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故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提速；(ii)我們預期我們的污水處理單價將增加，且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很有可能獲得盈利，及我們所收取的污水處理費更有可能增加；(iii)我們預期對我們供水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及我們將能就我們的供水服務收取更進取的費用，乃因水行動計劃禁止過度開採地下水及建造未經授權水井；(iv)我們預期排放污水標準提高及對水資源的更完善保護將促進我們膜產品及技術銷售；及(v)我們預期多元投資及政府資金的增加將為我們的水項目提供更多融資來源。

促進水務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例子包括政府補貼及免稅減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有補貼均與我們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及研發相關技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西部運營的42家附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我們29家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的附屬公司可享受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1.2%、20.4%及16.9%。

根據《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凡違法違規或影響公平競爭的政策都要納入清理規範的範圍。特別是通知規定(i)除依據專門稅收法律法規和《中華

業 務

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的稅政管理權限外，各地區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稅收優惠政策；及(ii)地方政府頒佈的其他優惠政策(稅項或其他)以吸引其他地區企業落戶本地，要加以規範。有關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投資補助」)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任何稅項優惠或政府補助毋須受到通知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除投資補助外，我們享有及收取多項稅項優惠及政府補助，即(i)我們的高科技附屬公司及在中國西部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並可享受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從事污水處理附屬公司的污水處理費用可免繳增值稅(「優惠稅率」)；及(ii)有關我們BOO及BOT/TOT項目的政府補助、中國國家高科技研發計劃專項撥款、來源於國債、貸款貼息及中小企業專項資金的補助(「政府補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優惠稅率毋須遵守通知的規限，因為優惠稅率由相關特定稅法及法規制定，並符合相關特定稅法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的政府補助毋須遵守通知的規限，因為(i)政府補助不屬於通知清理規範的範圍；及(ii)政府補助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期間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建設專案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國家科研計劃實施課題制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投資補助須遵守通知的規限，因為補助乃由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為吸引我們於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而授予我們。

業 務

即使投資補助可能須遵守通知下的規定，但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通知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通知並無特別規定我們返還已授予我們的投資補助；(ii)投資補助數額極少；(iii)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投資補助符合授予時及通知生效前管委會實施的有關吸引投資的政策；及(iv)投資補助是否須受到監管及／或遭廢止須待主管政府部門進一步確認。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收購19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透過收購實現的擴張策略讓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積聚營運狀況良好及具備高盈利能力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評估某項收購機遇時會參考多項標準，例如項目所在地區的人口及經濟狀況、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所收費用及營運規模。我們的目標收購區域包括雲南中部、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

除收購策略外，我們透過BOT、TOT、BOO、BT、EPC或O&M項目模式項下的水務項目的自身發展來擴大地理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28個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8個已投入運營。憑藉我們在雲南的地位，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將項目拓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

我們擁有雄厚的運營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項目模式下合共營運90個水務項目，設計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合共達1.6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項目數量為75個，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2百萬噸。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外聘質量管理機構須對我們的設備、零部件及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進行質量檢驗。

我們強大的多渠道融資能力增強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銀行、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籌集資金，並與其保持良好的協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從[編纂]前投資者處籌得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優化資本結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在運用不同融資結構(如項目融資及債務融資)以及根據各項目風險及要求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最大化各個項目的利潤。

業 務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在水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入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知識，並對中國市場充分了解。我們相信，他們的行業經驗，加上他們的遠見和創業精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要和市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從而在市場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對內致力培養員工的能力和資質，對外廣招人才。我們部分員工是水務行業的業內專家和專業技術人員，已取得專業和學術資格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通過定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促進員工的發展，並通過授出股份獎勵和提供一個饒有回報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強烈的歸屬感。我們已建立一支高質素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立足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該等策略：

繼續鞏固在雲南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到中國及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以及尋求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雲南共有82個項目，佔我們項目的89.1%。我們將透過擴展在雲南省其他市及縣(尤其是雲南中部)的業務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

利用我們在雲南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在中國具有競爭優勢的有利地區的業務，特別是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我們在新疆、山東及江蘇分別有兩個、三個及五個污水處理或供水項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出售貴州的垃圾處理項目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零、17.1%及25.8%收入來自我們在新疆、山東、江蘇及北京註冊的附屬公司。

雖然我們現有的水務項目均在中國進行，但我們會密切留意東南亞和南亞等若干海外市場，並在未來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計劃將之作為日後海外發展的投資平台。

業 務

繼續尋求收購機遇。

根據安永報告，併購已成為中國水務企業擴充其業務的一項重要策略。目前，具備資本及技術實力的大型水務企業優先選擇透過收購現有當地水務公司進入新市場及提升其市場份額。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考慮收購合適的水務公司或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這將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並令我們能夠進入具有戰略意義的新市場。

我們的初步擴充目標為中國的選定省份。我們計劃甄選知名水務公司，藉以利用其現有網絡及與當地政府的關係。為在該等市場建立市場地位及有效獲得認可，我們計劃專注於縣級水務市場。根據安永報告，縣級水務市場成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市場，原因是有來自地方政府的支持及投資。縣級給排水投資佔城市及縣級區域的總投資的比例均在不斷增長，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佔城市及縣級總投資的40%。

我們相信，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將繼續提升，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潛在合作機會」所披露潛在合作機會及控股股東有興趣且我們獲授權收購的不競爭協議所訂明的有關公司外，我們尚未在中國或海外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並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披露。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如在膜生產及應用技術上，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技術地位。除膜生產及應用技術外，我們也研發其他技術，如污泥處理及再利用。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增加研發投資、招募人才並對員工加強培訓、鼓勵創新、完善技術管理並與地方政府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性研發活動。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投資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研發。我們預期，研發投資增加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且不會對我們的成本架構或淨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數個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和其他專業人士合作，注視技術發展趨勢、進行尖端技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上可應用的工程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零、6.2%及3.3%；而就我們的研發獲授的政府補貼則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名人員，其中9名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相信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保證我們維持作為行業先驅的競爭優勢、保持市場地位，並在國家對行業標準的不斷提升中受益。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我們擬於滇中產業新區開展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的開發是雲南省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一項重要策略。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按未來預期收入、日處理能力及投資總額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水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0%、13.2%及2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設計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

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的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引水及水環境綜合利用工程（「海口—草鋪工程」）的建議，海口—草鋪工程將包括七個子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滇中產業新區安寧區及易門區建設的儲水工程、引水工程及節水工程。該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8億元，建設期約為4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口—草鋪工程的子工程尚未開始建設。未來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工程適合的子

業 務

工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須訂立獨立協議以承建各自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請參閱「業務－計劃項目」。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BT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將建造多個水務設施，投資總額高達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將於短期內就發展各設施簽訂獨立附屬投資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附屬投資協議。請參閱「業務－計劃項目」及「關連交易」。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也計劃承接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我們計劃改造現有污水處理項目或投資建造污水處理項目，以集中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水。我們亦已與雲南玉溪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於玉溪按BOT項目模式投資、建造及運營一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請參閱「業務－擬進行項目－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由於這些均為我們的新業務分部，我們的管理層將須積累在這些領域的經驗。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相關激烈競爭。儘管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相對分散及地區之間各有差別，大部分市場份額仍由少數主要國有企業佔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污水回用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獲得任何收益。然而，我們相信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業務將於日後提供一項額外收入來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外，我們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承接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此外，我們亦就三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BT項目（其中包括兩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投資額須由地方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我們預計其他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規劃項目－其他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各方面，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污水處理**－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T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56.3%、47.0%及34.9%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供水**－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或運營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26.6%、25.5%及19.6%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建造及設備銷售**－提供建造及設備銷售服務，包括我們為地方政府以BT及EPC項目模式建造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以及銷售及製造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施的設備及相關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16.7%、26.9%及42.7%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其他**－我們為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以O&M項目模式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0.4%、0.6%及2.8%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業 務

特許經營項目

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及供水分部共同組成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82.9%、72.5%及54.5%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收益貢獻比例有所下降，原因在於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所得收益大幅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收益」。特許經營項目指一項安排，據此政府授予我們一份向指定地區提供某種或多種水務服務的合約。

項目模式

我們會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就各個特許經營項目採用BOT、TOT、BOO或TOO項目模式之一。

BOT

根據BOT項目模式，我們就建議中的水務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建造水務設施並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水務設施建造提供資金。我們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內運營水務設施，並一般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水務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

TOT

TOT項目模式有別於BOT項目模式，原因在於我們並不建造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已協定代價取得已建好的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似，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內一般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水務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

業 務

BOO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提供自有水務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

TOO

根據TOO項目模式，我們並不建造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協定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所有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且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運營中及在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數目載列於下表：

	污水處理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BOT	14	12	26	24	5	29	31	4	35
TOT	3	1	4	3	1	4	5	—	5
BOO	2	2	4	2	3	5	2	3	5
TOO	2 ⁽¹⁾	—	2	2 ⁽¹⁾	—	2	2 ⁽¹⁾	—	2
總計	21	15	36	31	9	40	40	7	47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BOT	—	—	—	—	1	1	—	1	1
TOT	1	—	1	1	—	1	2	—	2
BOO	8 ⁽²⁾	2	10	9 ⁽²⁾	4	13	9 ⁽²⁾	4	13
TOO	—	—	—	—	—	—	—	—	—
總計	9	2	11	10	5	15	11	5	1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

- (1) 指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兩家處理廠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簽署，兩家處理廠的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 (2) 包括六庫一水廠，乃我們透過收購六庫給排水獲得。六庫給排水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簽署，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明細劃分的各種項目模式下的運營中及在建特許經營項目數目：

	污水處理				小計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總計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小計	
BOT	28	1	2	4	35	—	1	—	1	36
TOT	4	—	—	1	5	1	—	1	2	7
BOO	5	—	—	—	5	13	—	—	13	18
TOO	2	—	—	—	2	—	—	—	—	2
總計	<u>39</u>	<u>1</u>	<u>2</u>	<u>5</u>	<u>47</u>	<u>14</u>	<u>1</u>	<u>1</u>	<u>16</u>	<u>6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省份及項目模式劃分的運營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平均單價。

污水處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¹⁾	按項目 模式劃分 的平均 單價
BOT	0.9	—	—	—	0.9	1.0	—	—	1.0	—	—	1.7	1.1
TOT	1.0	—	—	—	1.0	1.0	—	—	1.0	—	—	1.3	1.1
BOO	0.8	—	—	—	0.8	0.8	—	—	0.8	—	—	—	0.8
TOO	—	—	—	—	—	—	—	—	—	—	—	—	1.1
按省份劃分的平均單價	0.9	—	—	—	1.0	1.0	—	—	1.0	—	—	1.6	—

業 務

供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²⁾	江蘇	按項目 模式劃分 的平價 單價
BOT	—	—	—	—	—	—	—	—	—	—	—	—	—
TOT	2.0	—	—	—	2.0	—	—	—	2.0	—	3.7	—	2.9
BOO	1.9	—	—	—	2.0	—	—	—	2.0	—	—	—	2.0
TOO	—	—	—	—	—	—	—	—	—	—	—	—	—
按省份劃分的平價單價	1.9	—	—	—	2.0	—	—	—	2.0	—	3.7	—	—

附註：

- (1) 污水處理費用單價乃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於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同類污水處理企業現行利潤率而釐定。江蘇的污水處理費用平均單價較雲南為高，乃由於江蘇生產成本相對較高。
- (2) 我們的供水費用單價乃根據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行單價而釐定。由於山東經濟較雲南發達及山東供水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山東政府規定現行單價因而較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中分別17、27及38項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單價安排，當中分別17、27及30個項目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各自於同年的保證最低處理量。

下表載列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比較，尤其是關於我們收益及成本の確認。在兩種安排下，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差別。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差別
收益			
(i) 建造收益	<p>僅就BOT項目而言。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按建造成本加利潤，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p> <p>TOT項目概無確認建造收益。</p>	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p>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毛收益總額高於TOT及BOO/TOO項目，原因是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確認。</p>
(ii) 運營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p>倘無保證最低處理量，BOT/TOT與BOO/TOO項目並無差別。</p> <p>當我們於有關BOT項目及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的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款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配作項時，(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ii)融資收入；及(iii)其餘用作運營收益。</p>
(iii) 融資收入	倘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	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獲確認，並已同意保證最低處理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差別
成本			
(i) 與建造有關的成本	僅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建造期間確認。 就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代價（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對而言，無形資產的攤銷將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	僅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資本化為前期及經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中將獲確認及將會計入無形資產的銷售成本總額將高於BOO項目，原因是經確認BOT項目將於建設階段內確認利潤率。
(ii) 與運營有關的成本	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	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	根據BOT項目，我們有合約責任在移交基礎設施予地方政府前進行維護或修復。與此責任相關的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特許經營項目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運營服務－BOO/TOO	27,764	40,712	57,375
運營服務－BOT/TOT ⁽¹⁾	19,290	42,284	90,214
建造服務 ⁽²⁾	149,315	200,381	184,476
融資收入 ⁽³⁾	28,016	40,487	51,543
小計	224,385	323,864	383,608
供水⁽⁴⁾			
運營服務－BOO/TOO	100,458	101,253	121,952
運營服務－BOT/TOT ⁽¹⁾	1,666	1,715	20,418
建造服務 ⁽²⁾	3,988	72,692	69,945
融資收入 ⁽³⁾	—	—	3,728
小計	106,112	175,660	216,043
總計	330,497	499,524	599,651

附註：

(1) 運營收益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確認。

業 務

- (2) 建造收益於BOT項目建造階段確認。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利率及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地方政府，其主要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按污水排放量及單價向我們支付污水處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個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5個為BOT項目、5個為TOT項目、5個為BOO項目而2個為TOO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污水處理分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3%、47.0%及34.9%，以及佔我們毛利的49.5%、47.4%及38.5%。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專注於城市污水處理。城市污水一般含氮、磷及有機物，並通過地方政府建設及擁有的城市管網收集並運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城市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於部分情況下，城市污水亦可能包括商業企業(包括工業用戶)排放的小量污水。生活污水及商業企業排放的工業污水在排放至市政管網前均須符合城市污水排放標準。工業企業排放的污水一般會經過污水預先處理流程，包括若干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程序，以符合城市污水排放標準。污水隨後輸至市政污水處理廠，如我們所經營的污水處理廠。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不處理工業污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2.3%、46.1%及64.3%。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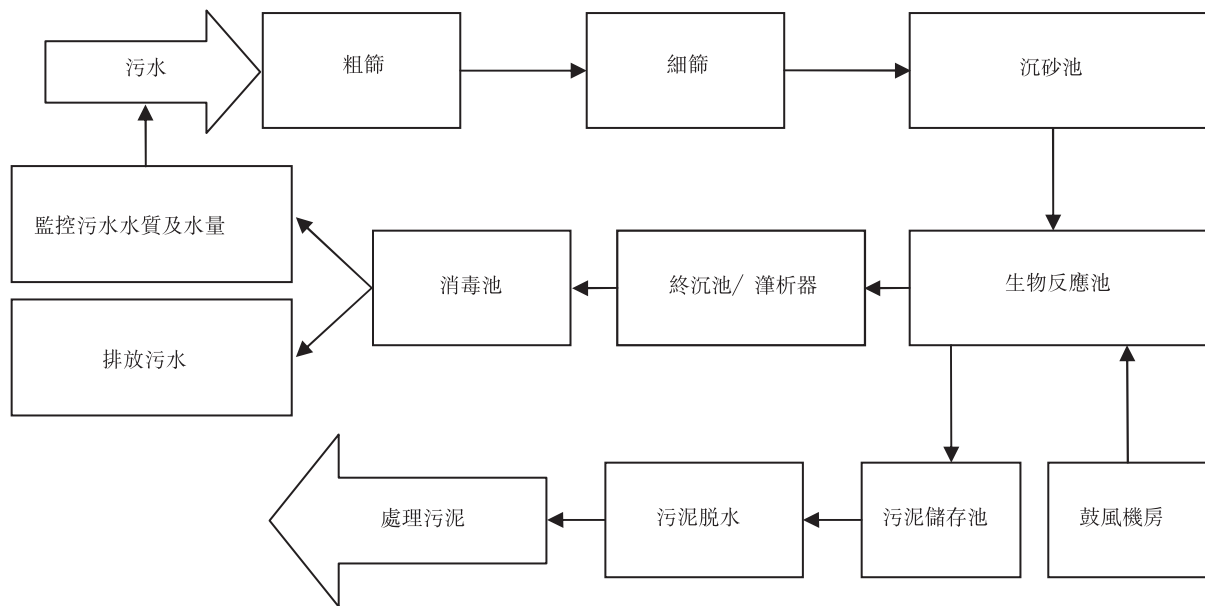
我們會在向環境排放之前採用物理、生物及化學工序處理污水。我們根據以下各項採取多項工序處理城市污水：(i)污水的成分；(ii)經處理污水須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設條件及建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不同處理技術可綜合應用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和降低處理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45個採用我們傳統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及2個採用我們先進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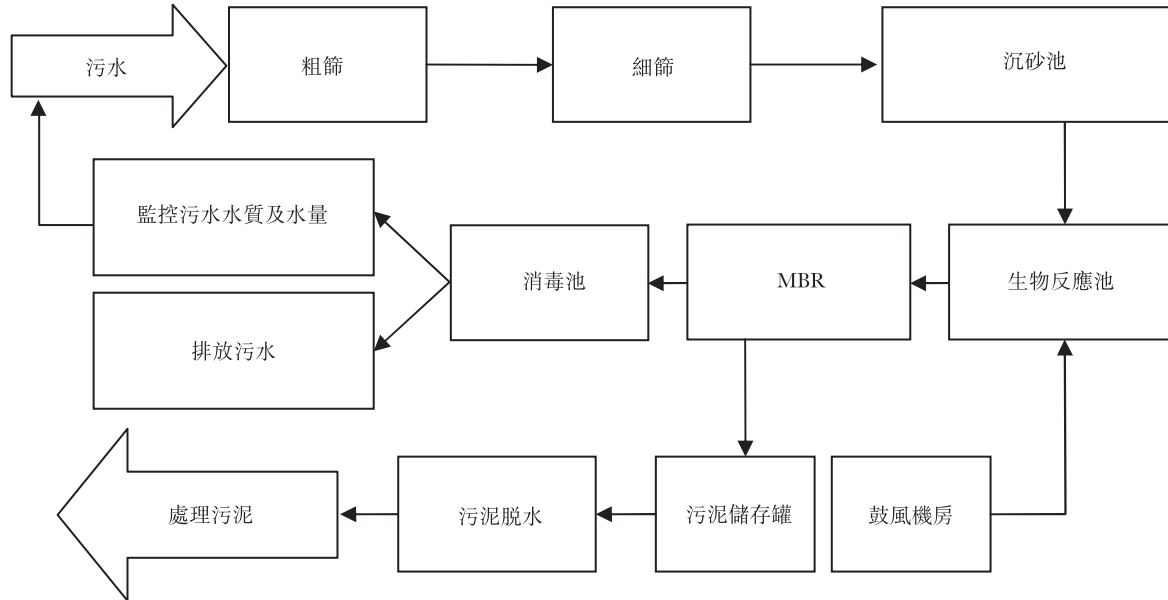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進廠污水首先通過粗篩及細篩轉移或抽送，以去除更大的顆粒如紙張、頭髮、破布、木棍及其他雜物。然後，污水流經沉砂池移除精細的懸浮固體物質。經沉砂池後，預先處理過的污水將進入生物反應池進行生物處理(鼓風機透過曝氣過程增加氧氣)，再進入最後沉澱池進行污泥水分離。倘進行後續處理工序，即SBR、CASS或CAST，則會使用滲析器替代最後沉澱池。最後，經生物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後排放到環境中。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多餘污泥將儲存在儲泥池中，以根據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進行機械脫水及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的主要污水處理技術為活性污泥技術及其衍生技術。活性污泥技術是一種通過創造人工好氧及厭氧環境(可於當中培養細菌及原生動物以淨化污水)用以處理污水的技術。我們使用電腦化監控系統以確保污水出水在排放前符合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污水處理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很大程度上遵循傳統處理工序中採用的生物處理原理，惟我們使用MBR技術。使用微過濾膜可阻隔0.1至0.3 μ m的細小顆粒，以確保污水出水的高質量。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處理工序：



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提供較傳統處理工序更高的污泥負荷，因此帶來更高的處理效率及需要更少的土地。以下載列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處理的污水出水與一級A標準 (18918-2002) 及地表水質標準IV類 (GB 3838-2002) 的比較：

編號	主要 污水出水指標	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一級A標準 (GB 18918-2002)	地表水質 標準IV類 (GB 3838-2002)
1	COD (mg/L)	15	≤50	≤30
2	BOD ₅ (mg/L)	3	≤10	≤6
3	SS (mg/L)	未檢測	≤10	未檢測
4	NH ₃ -N(mg/L)	1	≤5	≤1.5
5	總磷(mg/L)	0.3	≤0.5	≤0.3
6	總氮(mg/L)	8	≤15	≤1.5

如上表所示，就主要釐定污水出水水質的六個主要污水出水指標而言，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水質遠遠超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所要求的最高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指標 (即一級A

業 務

標準(18918-2002))。此外，除總氮指標外，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水質甚至超出中國地表水標準地表水質標準IV類(GB3838-2002)。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可用作再生水，可用於灌溉、回灌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商業及工業需求。

供水

我們供水設施在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的情況下供應原水或處理原水及供應自來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個自來水供應項目(當中兩個為TOT項目及13個為BOO項目)以及一個BOT項目模式的原水供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水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6%、25.5%及19.6%以及佔我們毛利的37.9%、26.9%及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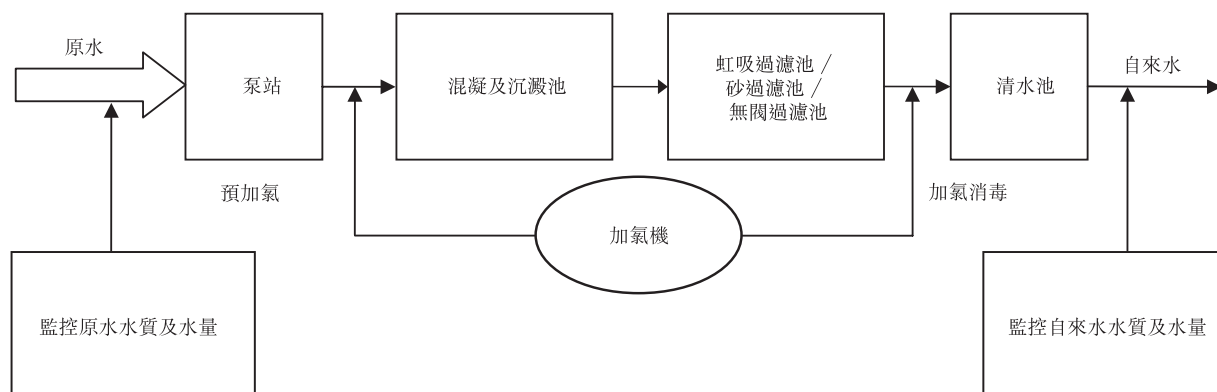
自來水供應

我們在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中採用多種技術，以淨化及過濾當地可用的原水及為客戶提供安全的自來水，我們的客戶包括周邊地區的居民、企業、行業、機構及公共機關。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來水供應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3.0%、72.4%及77.3%。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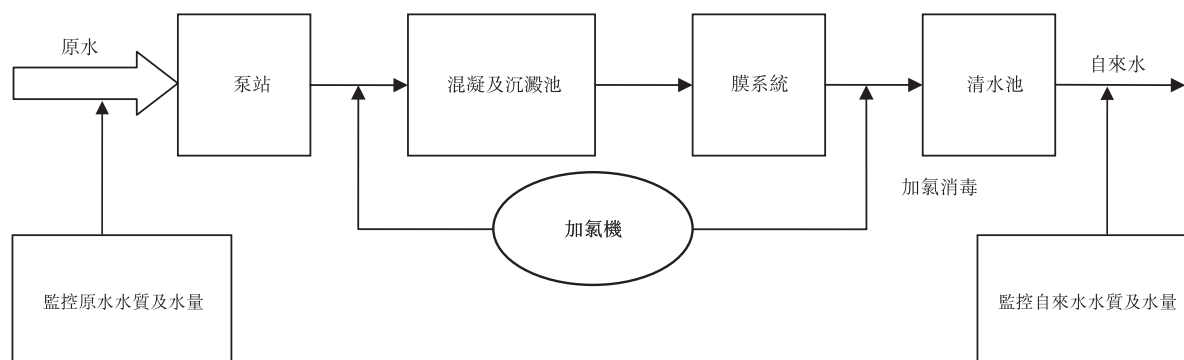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13個以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及2個以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大多數自來水供應設施是使用一連串物理及化學方法以傳統技術運營。首先，抽取原水(如需)並通入氯氣以增強絮凝效果。其次，水與混凝劑混合，流入沉澱池以去除水中的懸浮固體物質。其後，水會進入虹吸過濾池或砂過濾池或無閥過濾池(視不同的處理方法而定)，然後加氯進行消毒。經消毒後，水儲存於清水池。其後自來水分配給用戶使用。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供水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先進的自來水供應工序與我們的傳統自來水供應工序相似，唯一分別是原水淨化及過濾過程中使用膜過濾系統。膜過濾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為CMF系統，該系統使用微濾膜或超濾膜。微濾膜或超微過濾膜可阻隔0.1至0.3 μm的細小顆粒。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供水工序：



下表載列透過先進處理技術 (CMF技術) 處理的供應自來水與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的比較：

編號	主要 供應自來水指數	先進處理 工序 (CMF技術)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1	總大腸桿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2	大腸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3	致瀉性大腸埃希氏菌(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4	賈第鞭毛蟲(單位/10L)	未檢測	<1
5	隱孢子蟲(單位/10L)	未檢測	<1
6	總耗氧菌數(CFU/ml)	未檢測	100
7	混濁度(NTU)	<0.1	1
8	總硬度(就碳酸鈣而言)(mg/L)	140	≤450
9	溶解性固體(mg/L)	180	≤1000

如上表所示，就九項主要供應自來水指數(主要釐定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而言，透過CMF技術處理的供應自來水遠超過中國自來水供應行業的國家標準，即國家飲用水標準(GB 5749-2006)規定的指數。

原水供應

原水是自然界中未經處理的水，如河水、湖水、庫水或地下水，經過淨化及過濾處理後可用作生活用水。在原水供應項目中，我們投資、建造及運營水庫，從多個自然資源收集及儲存原水並向某些地區供應原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在建BOT原水供

業 務

應項目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簽訂原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確認建造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原水項目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7.9%及6.4%。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多個流程管理我們各特許經營項目。視乎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流程未必適用。我們的典型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下述者：

挑選項目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項目挑選制度，據此，每個潛在特許經營項目須通過下列評估階段後方可實施：(i)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物色潛在項目，收集相關項目資料並向技術與風控中心匯報；(ii)技術與風控中心其後綜合評估項目，並編製盡職審查報告於總經理會議上進行討論，有關會議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我們四個業務中心的經理出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及(iii)倘項目的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該年度的累計投資額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的10%，則有關項目須在總經理會議上獲批准；否則，項目須經董事會批准。

競爭性談判或競爭性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的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外，我們所有特許經營項目均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0%及佔我們除稅前利潤的0.7%。

就競爭性談判而言，地方政府會成立談判委員會，並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與地方政府的一對一談判。地方政府會選出獲勝者，並與有關人士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在競爭性投標中，地方政府會公開發佈招標通知邀請投標人遞交投標文件。地方政府會根據提交的投標文件選出中標人，並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投標辦法，地方政府須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任何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污水處理、供水以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投標辦法對授出項目的地方政府而非獲授人施加競爭性招標規定，且投標辦法項下並無行政處罰規定。由於競爭性投標程序由地方政府組織，我們無權就地方政府未有遵守投標辦法而予以糾正或就未有遵守投標辦法而產生的法律影響向任何政府部門尋求澄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並無通過投標辦法規定的任何競爭性投標程序而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或會因而被視為無效」。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特許經營項目並無違反投標辦法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ii)與地方政府機構在競爭性談判成功後所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及(iii)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被視為無效的可能性極低，原因如下：

- 投標辦法並無授權任何部門實施行政處罰或認定在並無進行競爭性投標程序而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無效或終止；
-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而根據中國合同法，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對各訂約方均仍屬生效、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
- 政府採購法允許地方政府透過競爭性談判授出任何公用事業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政府採購法為一項「法律」，其法律效力高於視為「行政規章」的投標辦法。因此，在地方政府根據政府採購法透過競爭性談判授出公用事業項目時，地方政府及獲授人均未違反投標辦法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有關競爭性談判及與地方政府機關在競爭性談判後所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業 務

- 就我們的所有63個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已自授予我們這些特許經營項目的地方政府的上級政府機構取得確認函。上級政府機構確認相關地方政府與我們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我們通過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取得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均屬合法有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投標辦法，發出確認函的上級政府機構為主管部門，亦是監督有關地方政府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機構。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政府監管」。

特許經營及資產購買協議的談判及簽訂

於談判成功後，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對於TOO項目模式，我們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地方政府購買水務設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我們以分期支付的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於特許經營期運營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設計規劃及取得政府批文（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須向有關機關取得建設特許經營項目所需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證，才可開始建設。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批文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需要的證書及許可證以展開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建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取得必要的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對項目的全面研究後，我們會委託合資格設計院起草一份設計方案並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其密切合作，一般歷時約三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我們的七個在建主要BOO/BOT項目動工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業 務

採購及建造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就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造水務設施。我們會聘請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設計及建造水務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察BOT或BOO項目的建造階段，包括承包商的建造工程。建造水務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通常由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會計入承包商的項目建議書內，故其承受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承包商亦負責挑選及採購將於建造階段安裝的設備，該階段通常持續6至36個月。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測試、檢驗及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水務設施竣工後，我們會測試及調試設施，以確保操作符合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一經完成測試及調試過程，我們會向有關政府機關發出通知檢查水務設施。通過有關機關的檢查後，我們須向有關地方政府申請開始水務設施的試運營並取得其批准。

特許經營期內的運營及維護

我們的運營管理部負責全面監督我們水務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我們負責運營階段的所有運營、維修及維護成本。我們的污水出水須符合一級B標準或一級A標準 (GB18918-2002)。我們所供應的自來水須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進廠污水或原水及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會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列明。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進廠污水及污水出水的水質須由相關環保部門24小時監控。我們自來水設施的進廠原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須由地方檢疫部門每月分別檢測一次及兩次。我們亦根據運營及維護手冊設有我們本身的監測系統，以確保進廠污水或原水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以及我們污水出水或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同時符合監管及合約標準。

業 務

維護既以定期（通常為每一至三個月）亦以不定期基準進行。維護一般毋須中斷設施的運營。於各年度末，我們的運營與維護團隊會制定來年的維護計劃，而我們將據此開展維護工作。我們的維護計劃確保每年至少對所有設備設施進行一次維護。除定期維護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將進行不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妥善運行。

移交政府（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完成移交後，我們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或維護責任。然而，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護。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許經營期已屆滿的特許經營項目，故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不在該保修期內。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所授出特許經營權的年期及各訂約方對建造及／或運營水務設施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以下為我們與政府就特許經營項目所訂立一般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論述。視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條款或不適用。

建造（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於建造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對施工圖作微調、承接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及進行試運營。地方政府一般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提供初步設計及施工圖、提供基本基建支持及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在地方政府完成基本基建前，我們毋須按預定設計處理量完成建造。

此外，我們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規定施工期為我們取得施工許可證當日或雙方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6至3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完成建設，且並無就建設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與我們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測試及驗收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測試設施以確保設施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運營。測試過程一經完成，我們會通知相關政府檢查及驗收水務設施。通過檢查及驗收程序後，我們會向地方政府申請開始試運營。

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試運營程序由我們與各地方政府共同進行。試運營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及一個月至六個月(就供水項目而言)。

首次移交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協議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水務設施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之後，與設施有關的全部風險概由我們承擔。

資產收購 (僅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向地方政府收購設施的全部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地方政府一般承諾(其中包括)(i)向我們移交時，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ii)有關廠房已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iii)污水出水或所供應的自來水連續14天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iv)已完成連接設施的管道網絡建設。我們於達成所有移交先決條件後的首個工作日擁有、控制及運營所移交的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

購買價及付款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來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水務設施資產的購買價通常根據訂約雙方所共同委聘的執業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來取得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於24個月內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O項目資產的購買價及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T項目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業 務

水質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對將由我們水務設施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的水質設定標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如我們所接收進廠污水中的污染物超出預定水平，我們保留提高污水處理費的權利。如我們為處理污染較嚴重的進廠污水而投資及改進處理工序，地方政府須補償我們的資本開支。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進廠原水須達到地表水質標準III類(GB3838-2002)或更高標準。地方政府須對進廠原水的水質負責。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我們須自行或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每月對進廠原水進行全面檢測。如我們因進廠原水的水質問題而蒙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我們保留要求賠償或提高自來水單位價格的權利。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我們須供應存儲於水庫的原水。供應水用於工業及灌溉用途，而非供人飲用。

我們能夠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相關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進廠污水或原水污染物超標的任何事件及我們並無因我們污水出水或向客戶所供應的自來水中污染物超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與客戶產生任何糾紛。

費用及結算

我們一般於水務設施開始商業運營後按月或按季向地方政府或終端用戶開具賬單。除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會訂明客戶須結算賬單的時間。就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由於身為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並非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故我們會在賬單上訂明結算期限。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或賬單於一個月內結算污水處理費及自來水費。

污水處理

就污水處理而言，費用通常按污水處理量乘以訂約方設定的單價，計及現行價格以及投資、建造及運營成本後計算。一般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

業 務

可每三年調整一次。地方政府須在收到我們申請後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整程序。就我們的BOT、TOT及TOO污水處理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會規定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我們BOO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訂明保證最低處理量。

如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量，我們有權根據有關保證最低處理量向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如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量，我們向地方政府收取按實際處理量計算的款項。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單價或根據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調整的數額收取款項，而該單價將不受地方政府向居民或企業所收的污水處理費的單價所影響。有關我們污水處理項目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污水處理」。

就BOT/TOT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就TOO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儘管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且地方政府須於一個月內結賬，但由於地方政府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其通常每半年就BOT及TOO項目或每年就TOT項目結算賬單。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BOO項目由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或勐臘水務運營。該等公司均運營同一實體下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根據大理水務的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負責支付按大理水務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計算的污水處理費。大理水務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收取污水處理費。地方政府通常按月結算。另一方面，根據景洪給排水及勐臘水務的特許經營協議，終端用戶負責支付按自來水用水量計算的污水處理費。景洪給排水按月向終端用戶開具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用的賬單，終端用戶通常按月結算賬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勐臘給排水運營的BOO項目並無投入商業運營，因此勐臘給排水並無向終端用戶開出賬單。

我們會在協定保證最低數量時查核我們開具賬單前期間的污水處理量。如實際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數量，我們會按實際處理量開具賬單。反之，如實際處理量等於或低於保證

業 務

最低數量，我們則按保證量開具賬單。倘實際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量，地方政府可根據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所安裝的水表核查實際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實際污水處理量與地方政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自來水供應

就自來水供應而言，費用按自來水用水量乘以根據有關自來水費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定的單價計算。我們有關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訂明保證最低量或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實際供水量及實際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自來水供應」。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上調價格的原則及條件，如借貸利率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動、電費上漲、勞務成本上漲及通脹。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提高單價。收到我們提高單價的申請後，相關價格主管部門會根據合約條款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討論及審批申請。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TOT及BOO項目模式承接自來水供應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按月向終端用戶開具自來水費用的賬單。終端用戶通常按月就BOO項目及按季就TOT項目結算賬單。

原水供應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而言，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按供應的原水量乘以單價計算。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於營運的首三年內的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的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原水供應項目保證最低供水量及保證最低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原水供應」。如實際原水供應量低於保證最低供水量，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供水量收取款項。如實際原水供應量超過保證最低供水量，我們按實際供水量收取款項。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單價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調整的數額收取付款，而該單價將不受地方政府向自來水設施所收的原水水費的單價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BOT項目模式承接了一個原水供應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原水費用的賬單，而地方政府須按月結算賬單。

業 務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通常為30年。於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向地方政府取得新特許經營權，以可繼續運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為合法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我們須透過劃撥或轉讓方式就所佔用的每幅土地向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接著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視乎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而定，我們有償或無償取得劃撥地。就出讓地而言，我們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支付土地轉讓價。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相關樓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並不將土地使用權或樓宇交回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BOO/TOO特許經營項目有關的若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BOO/TOO項目」。

根據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須提供我們所用的所有相關地塊及配套樓宇，並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證，包括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ii)我們毋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i)相關地塊及樓宇必須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地方政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儘管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擁有就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合約責任，但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縣級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為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相關土地／樓宇的合法管理部門，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樓宇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土地／樓宇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iii)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已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涉及的該等土地／樓宇；(iv)

業 務

根據我們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的相關政府確認函，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土地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及其配套樓宇；(v)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及(vi)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土地並無獲任何一方簽發或正由其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運營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法律後果或風險。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BOT/TOT項目」。

潛在設施擴建(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的部分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分為兩期。我們通常在開始時建造及運營第一期水務設施，並承諾在第一期的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污水處理或供水需求時建造及運營第二期。由於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同時取得兩期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毋須就第二期水務設施取得新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

移交(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向地方政府移交水務設施(地方政府毋須支付補償)。我們一般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確保水務設施運行良好。如發生若干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付款)，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水務設施移交予地方政府。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收取按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計算的賠償。移交完成後，我們不承擔任何後續保養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地方政府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保養有關設施，費用由我們自身承擔。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許經營期已屆滿的特許經營項目，故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不在該保修期內。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任一方因指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或因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而違反我們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能於所有建設條件獲達成後的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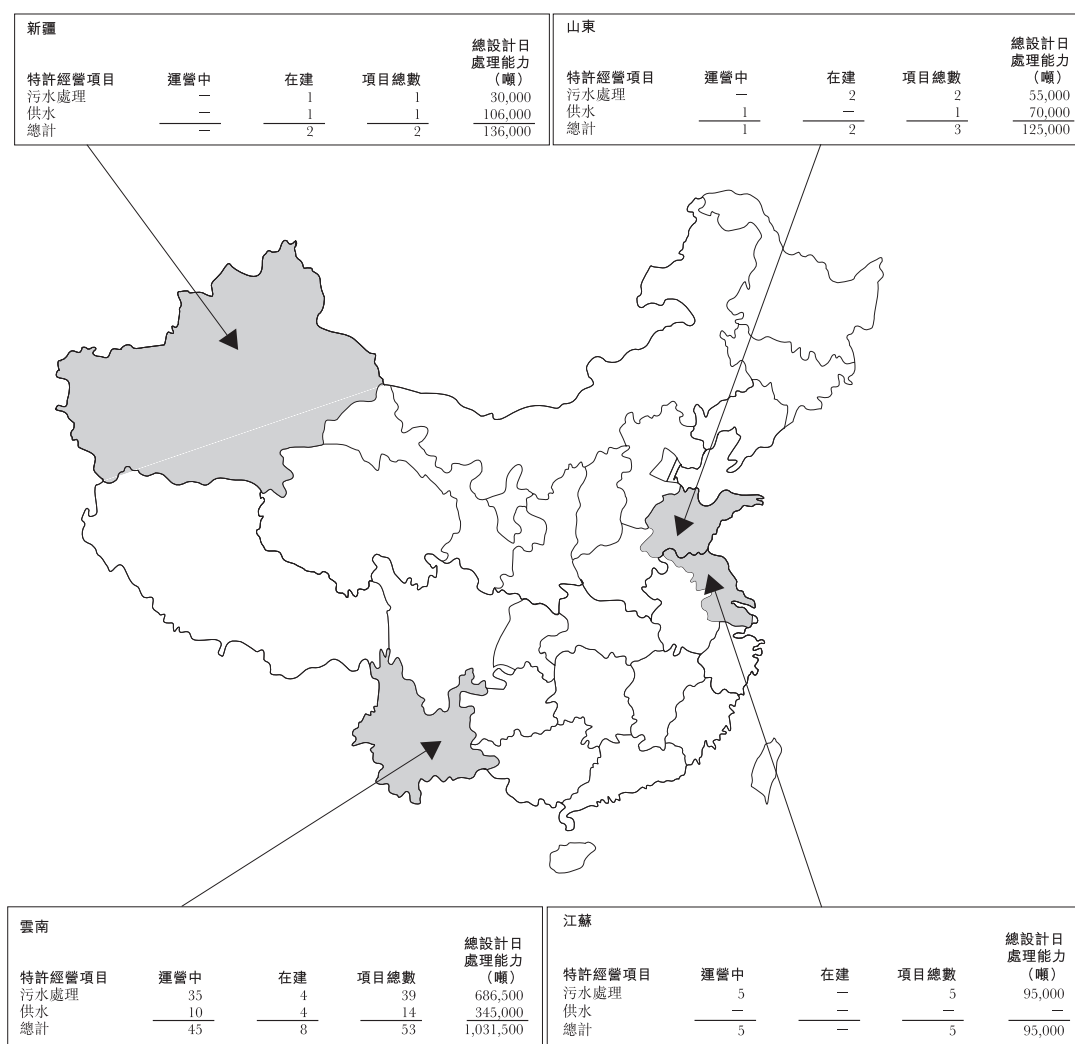
業 務

定期間內開始建設，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發生重大建設質量或安全事故。如某方因另一方違約而導致終止協議，終止方有權獲得賠償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概無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

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3個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4百萬噸），其中47個為總設計日處理能力0.9百萬噸的污水處理項目及15個為總設計日供水能力0.4百萬噸的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亦有一個總設計日供水能力0.1百萬噸的原水供應項目。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地理位置。



業 務

污水處理

B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5個BOT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1個正在運營中而四個為在建中。我們B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滄源污水處理廠 ⁽¹⁾	滄源水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第一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8,000	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5.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大姚污水處理廠 ⁽¹⁾	大姚水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6,00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7,000；二零一四年為7,000；二零一五年起為10,000	二零一三年為1.1及每5年增加15%	1.1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一級B標準	20.2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¹⁾	耿馬水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二年九月	第一年為6,000及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0.8，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4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¹⁾	鶴慶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為5,600；二零一四年為6,400；二零一五年為7,200；二零一六年起為8,000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20%	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12.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¹⁾	建水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一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二年為0.8，可予調整	0.8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57.1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¹⁾	景谷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第一年為6,5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4%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20.0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7	晉寧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 ⁽¹⁾	晉寧水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18	二零一三年四月	12,000	二零一三年為0.7，每3年可進行調整	0.7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一級B標準	7.0	12	二零一三年九月
8	瀾滄污水處理廠 ⁽¹⁾	瀾滄水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000	二零一二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5.5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9	蘭坪污水處理廠 ⁽¹⁾	蘭坪水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	23	二零一三年三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及每3年增加10%，增加每噸人民幣0.2元，直至達到1.6	1.0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一級B標準	10.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¹⁾	梁河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	第一年為3,5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三年為1.0及每3年增加20%，直至達到3	1.0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一級B標準	13.4	11	二零一一年六月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¹⁾	魯甸水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2.7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¹⁾	祿豐水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第一年為10,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1.09。價格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36.0	8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¹⁾	瀘水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為9,1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3,000	二零一二年為1.0，合共3次每3年增加20%	1.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6.7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4	濶西污水處理廠 ⁽¹⁾	濶西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月	30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零一年為0.8，每2年可進行調整	二零零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18.2	10	二零零一年一月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¹⁾	勐海水務	二零零一年十月	30	二零零二年二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零二年為0.8；二零零三年為1及每3年增加16%	二零零二年二月	一級B標準	22.2	13	二零零一年一月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¹⁾	孟連水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3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4,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7,500	二零零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0.1	12	二零零一年五月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¹⁾	墨江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零二年四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零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二零零二年四月	一級B標準	25.1	10	二零零一年一月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¹⁾	南澗水務	二零零一年六月	30	二零零一年一月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為3,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5,000	二零零二年為1.0	二零零一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3.9	7	二零零一年一月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¹⁾	寧洱水務	二零零一年三月	30	二零零二年五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零二年為1.2，每3年增加10%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1.7	13	二零零一年一月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¹⁾	雙江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零三年九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為0.8；二零零三年為1及每3年增加16%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3	12	二零零一年一月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¹⁾	騰沖水務	二零零九年八月	30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零三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一級B標準	42.0	10	二零零一年一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¹⁾	威信水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第一年為7,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四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一級B標準	15.3	9	二零一一年五月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¹⁾	姚安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第一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8,000	二零一四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8.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¹⁾	盈江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三年八月	第一年為10,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數量每3年增加20%，直至達到3	1.0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一級B標準	28.0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¹⁾	永仁水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第一年為3,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一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2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10.7	15	二零一一年一月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¹⁾	雲龍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	二零一一年為0.8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至少為1.0，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級B標準	15.0	14	二零一一年一月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¹⁾	鎮雄水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第一年為12,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四年前為0.8及於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至少15%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40.8	8	二零一一年八月
<u>在建中</u>													
28	大屯海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日期相同	首年為18,000；第二年為19,500；第三年為21,000；第四年為22,500，直至達到設計處理量	0.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²⁾ (預期)	一級B標準	48.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江蘇													
運營中													
29	江蘇維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³⁾	徐州中發水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七月	22,500	1.7	1.7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級A標準	65.1	10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為9,000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10,000	二零零八年為1.9，每2年可進行調整	1.9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61.4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1	無錫錫山鶴湖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為9,000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10,000	1.9	1.9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30.6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為4,500，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5,000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22,500	1.4	1.4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一級A標準	59.5	9	二零一四年五月
新疆													
在建中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³⁾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建設日期相同	30,000	3.5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月(預期) ⁽⁴⁾	一級A標準	150.0	9	二零一三年七月
山東													
在建中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山東臨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不少於21年(包括1年建造期間)	前端工程完成日期	首年為17,000，第二年為19,000及自第三年起為25,000	1.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預期) ⁽⁵⁾	一級A標準	52.0	8	二零一四年二月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b)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c)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清正新材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日期相同	—	城鎮居民為0.7及非居民為1.1，每年可進行調整	二零一五年七月(預期) ^(d)	一級A標準	83.0	12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權。
- (4)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國清環保持有晉寧水務的50%股權。
- (5) 投資額=直接建造成本+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6)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7)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8) 該項目採用先進處理工序及使用MBBR技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T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滄源污水處理廠	0.8	—	—	0.4	50.0%	0.5	62.5%
2	大姚污水處理廠	1.0	—	—	0.5	50.0%	0.6	60.0%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1.0	0.1	10.0% ⁽²⁾	0.4	40.0% ⁽²⁾	0.6	60.0%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0.8	0.6	75.0%	0.5	62.5%	0.5	62.5%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2.5	0.7	28.0% ⁽²⁾	0.7	28.0% ⁽²⁾	1.4	56.0% ⁽²⁾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1.0	0.2	20.0% ⁽²⁾	0.4	40.0% ⁽²⁾	0.6	60.0%
7	晉寧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	1.5	—	—	1.2	80.0%	1.2	80.0%
8	瀾滄污水處理廠	1.0	—	—	0.5	50.0% ⁽²⁾	0.7	70.0%
9	蘭坪污水處理廠	1.0	—	—	0.1	10.0% ⁽²⁾	0.2	20.0% ⁽²⁾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0.5	—	—	0.2	40.0% ⁽²⁾	0.3	60.0%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1.5	0.7	46.7% ⁽²⁾	1.1	73.3%	1.4	93.3%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2.0	0.7	35.0% ⁽²⁾	0.9	45.0% ⁽²⁾	1.1	55.0%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1.3	—	—	—	—	0.3	23.1% ⁽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BOT項目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2.0	1.2	60.0%	1.4	70.0%	1.4	70.0%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1.0	—	—	0.2	20.0% ⁽²⁾	0.5	50.0%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0.8	—	—	0.2	25.0% ⁽²⁾	0.4	50.0%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1.0	0.4	40.0% ⁽²⁾	0.5	50.0%	0.6	60.0%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0.5	0.2	40.0% ⁽²⁾	0.2	40.0% ⁽²⁾	0.2	40.0% ⁽²⁾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1.0	0.3	30.0% ⁽²⁾	0.3	30.0% ⁽²⁾	0.5	50.0%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1.0	—	—	0.2	20.0% ⁽²⁾	0.5	50.0%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2.5	—	—	0.9	36.0%	2.0	80.0%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1.0	0.6	60.0%	0.6	60.0%	0.8	80.0%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0.8	—	—	—	—	0.5	62.5%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1.5	—	—	0.8	53.3%	1.0	66.7%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1	20.0% ⁽²⁾	0.4	80.0%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0.5	—	—	—	—	0.2	40.0% ⁽²⁾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2.5	—	—	1.1	44.0% ⁽²⁾	1.8	72.0%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BOT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28	大屯海污水處理廠	3.0	—	—	—	—	—	—
29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2.3	—	—	—	1.8	78.3%	—
30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2.0	—	—	—	1.9	95.0%	—
31	無錫錫山鵝湖污水處理廠	1.0	—	—	—	1.2	120.0% ⁽³⁾	—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2.3	—	—	—	1.8	78.3%	—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	—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2.5	—	—	—	—	—	—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在實際處理量低於設計處理量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設施超載運營，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人口增加導致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增加。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擴建該設施。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或建設中或試運營中，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根據我們BOT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向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中BOT污水處理項目中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情況：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 噸/日)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1	0.8	—	—	—	—	175.2 ⁽¹⁾	1.0	141.8	175.2 ⁽¹⁾	1.0	204.4	171.8	204.4 ⁽¹⁾
2	1.0	—	—	—	—	149.8	1.1	110.9	163.3 ⁽¹⁾	1.1	255.5	228.4	278.5 ⁽¹⁾
3	1.0	73.2	0.8	22.4	58.6 ⁽¹⁾	231.2	1.0	135.1	231.2 ⁽¹⁾	1.0	267.7	223.5	267.7 ⁽¹⁾
4	0.8	—	—	—	—	17.4	1.0	14.5	17.4 ⁽¹⁾	1.0	233.6	193.5	233.6 ⁽¹⁾
5	2.5	367.5	0.8	201.8	294.0 ⁽¹⁾	608.8	0.8	266.8	487.0 ⁽¹⁾	0.8	700.0	512.8	560.0 ⁽¹⁾
6	1.0	237.9	1.0	67.2	237.9 ⁽¹⁾	273.8	1.0	151.0	237.8 ⁽¹⁾	1.0	310.3	201.7	310.3 ⁽¹⁾
7	1.5	—	—	—	—	110.4	0.7	108.8	77.3 ⁽¹⁾	0.7	438.0	441.6	306.6
8	1.0	12.0	1.1	—	13.2 ⁽¹⁾	219.0	1.1	111.8	240.9 ⁽¹⁾	1.1	219.0	242.2	240.9
9	1.0	—	—	—	—	178.8	1.0	33.8	178.8 ⁽¹⁾	1.0	248.8	86.3	248.8 ⁽¹⁾
10	0.5	—	—	—	—	74.9	1.0	19.4	74.9 ⁽¹⁾	1.0	138.5	114.0	138.5 ⁽¹⁾

業 務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 噸/日)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1.5	476.0	0.8	249.9	380.8 ⁽¹⁾	529.5	0.8	400.3	423.6 ⁽¹⁾	608.8	0.8	518.0	487.0 ⁽¹⁾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2.0	366.0	1.0	86.9	362.3 ⁽¹⁾	438.0	1.1	340.1	477.4 ⁽¹⁾	511.0	1.1	417.2	557.0 ⁽¹⁾
13	瀘水污水處理廠	1.3	—	—	—	—	—	—	—	—	332.2	1.0	125.0	332.2 ⁽¹⁾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2.0	476.0	0.8	430.4	376.0 ⁽¹⁾	547.8	0.8	520.0	432.8 ⁽¹⁾	620.8	0.8	517.5	490.4 ⁽¹⁾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1.0	—	—	—	—	192.0	1.0	35.8	192.0 ⁽¹⁾	251.0	1.0	165.3	251.0 ⁽¹⁾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0.8	8.6	1.0	—	8.6 ⁽¹⁾	164.3	1.0	29.0	164.3 ⁽¹⁾	164.3	1.0	136.9	164.3 ⁽¹⁾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1.0	151.2	1.0	110.4	151.2 ⁽¹⁾	231.6	1.0	181.4	231.6 ⁽¹⁾	249.9	1.0	217.6	249.9 ⁽¹⁾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0.5	146.4	1.0	62.7	146.4 ⁽¹⁾	164.3	1.0	61.6	164.3 ⁽¹⁾	182.5	1.0	64.6	182.5 ⁽¹⁾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1.0	147.0	1.2	77.6	176.4 ⁽¹⁾	243.5	1.2	118.7	292.2 ⁽¹⁾	280.0	1.2	187.1	336.0 ⁽¹⁾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1.0	—	—	—	—	73.2	1.0	22.7	73.2 ⁽¹⁾	231.2	1.0	186.1	231.2 ⁽¹⁾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2.5	—	—	—	—	547.5	0.8	165.0	438.0 ⁽¹⁾	638.8	0.8	743.6	511.0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1.0	285.3	0.8	215.8	228.2 ⁽¹⁾	321.1	0.8	207.5	256.9 ⁽¹⁾	357.6	1.1	284.6	393.4 ⁽¹⁾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0.8	—	—	—	—	—	—	—	—	175.2	1.1	184.2	192.7

業 務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 噸/日)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1.5	—	—	160.7	1.0	123.8	160.7 ⁽¹⁾	406.2	1.0	347.9	406.2 ⁽¹⁾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0.5	119.0	1.1	41.7	1.1	47.1	149.3 ⁽¹⁾	155.2	1.1	128.4	170.7 ⁽¹⁾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0.5	—	—	—	—	—	—	—	1.0	71.3	—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2.5	32.5	0.8	—	0.8	137.0	370.2 ⁽¹⁾	554.0	0.8	625.9	443.2
28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2.0	—	—	—	—	—	—	214.0	1.9	406.0	406.6
29	無錫錫山鵝湖污水處理廠	1.0	—	—	—	—	—	—	214.0	1.9	250.6	406.6
30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2.3	—	—	—	—	—	—	481.5	1.4	385.5	674.1 ⁽¹⁾
31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2.3	—	—	—	—	—	—	481.5	1.7	541.2	833.0

附註：

(1) 就該等項目各自而言，有關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而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

(2) 乃按每年保證最低處理量乘以保證最低單價計算。該費用有別於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在我們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收益。

業 務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TOT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⁴⁾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龍川污水處理廠 ⁽¹⁾	龍川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首兩年為3,500；其後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0.2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2.8	12	二零一一年八月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¹⁾	彌勒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第一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0.8，每年可進行調整	0.9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級B標準	45.0	9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¹⁾	水富水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一年為9,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一年為1.1，每3年增加15%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4.0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第一年為4,800，其後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8,000	0.8，可予調整	1.0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13.0	9	二零一一年八月
江蘇													
運營中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污水處理廠一期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21	二零一零年七月	20,000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1.3，每2年可進行調整	1.3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一級B標準	35.9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份。
- (3) 投資額＝特許經營權的購買成本。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TOT污水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T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隴川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2	40.0% ⁽²⁾	0.3	60.0%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2.5	1.4	56.0%	1.4	56.0%	1.5	60.0%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1.5	0.4	26.7% ⁽²⁾	0.4	26.7% ⁽²⁾	0.4	26.7% ⁽²⁾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0.8	—	—	—	—	0.3	37.5% ⁽²⁾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 污水處理廠一期	2.0	—	—	—	—	1.9	95.0%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量低於設計處理量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業 務

根據我們TOT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向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請參閱「業務－特許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中TOT污水處理項目中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情況：

項目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保證最低處理量 (10,000噸/年)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總實際處理量 (10,000噸/年)	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單價計算的收益 ⁽²⁾ (人民幣/10,000噸/年)	總保證最低處理量 (10,000噸/年)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總實際處理量 (10,000噸/年)	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單價計算的收益 ⁽²⁾ (人民幣/10,000噸/年)	總保證最低處理量 (10,000噸/年)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總實際處理量 (10,000噸/年)
1 隴川污水處理廠	0.5	128.1	1.0	3.1	128.1 ⁽¹⁾	1.0	65.1	127.8 ⁽¹⁾	146.0	1.0	109.0	146.0 ⁽¹⁾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2.5	640.5	0.9	500.2	576.5 ⁽¹⁾	0.9	515.9	657.0 ⁽¹⁾	821.3	0.9	542.5	739.1 ⁽¹⁾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1.5	366.2	1.1	136.7	402.8 ⁽¹⁾	1.1	146.2	462.0 ⁽¹⁾	474.8	1.3	147.5	600.56 ⁽¹⁾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0.8	—	—	—	—	—	—	—	85.6	0.8	100.7	68.5 ⁽¹⁾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污水處理廠	2.0	—	—	—	—	—	—	—	428.0	1.3	398.8	556.4 ⁽¹⁾

附註：

(1) 就該等項目各自而言，有關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而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

(2) 收益乃按每年保證最低處理量乘以保證最低單價計算。該收益有別於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在我們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收益。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B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特許 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 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 處理量 (噸/日)	保證最低 污水單價 (人民幣 /噸)	實際 污水單價 (人民幣 /噸)	商業運營 的實際 項期 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回收期 ⁽⁴⁾ (年)	開始 綜合計入 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無	0.8	0.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一級B 標準	81.0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無	0.8	0.8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級B 標準	121.2	17	二零一一年一月
在建中													
3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 ⁽¹⁾⁽⁸⁾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 日期相同	無	0.8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期) ⁽⁵⁾	一級B 標準	189.9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江南污水處理廠 二期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 日期相同	無	0.8	0.8	二零一零年九月 (試運營) ⁽⁶⁾	一級B 標準	191.8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²⁾	勐臘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無	0.8	0.8	二零一四年四月 (試運營) ⁽⁷⁾	一級B 標準	45.0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給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3)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 (5)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6) 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
- (7)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
- (8) 該項目採用先進處理工序及使用MBRR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的BOO污水處理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5.4	5.0	92.6%	5.0	92.6%	5.4	100%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2.5	1.5	60.0%	2.1	84.0%	2.2	88.0%
3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7.5	—	—	—	—	—	—
4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2.5	—	—	—	—	—	—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1.0	—	—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或建設中或試運營中，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業 務

我們BOO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內並無規定保證最低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BOO污水處理項目概無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提高污水處理費的單價。

T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T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噸/日)	(噸/日)											
1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¹⁾	紅河水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首年為30,000，每年增加5%，直至達到50,000	首年為1.1及1.1，可予調整	1.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75.6	13	二零一四年五月
2	蒙自污水處理廠 ⁽¹⁾	紅河水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首年為24,000，每年增加5%，直至達到40,000	首年為1.1及1.1，可予調整	1.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61.2	13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 (1) 我們通過資產收購取得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署，兩廠的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
- (2) 投資額 = 特許經營項目相關資產的購買成本。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TOO污水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O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5.0	—	—	—	—	2.7	54.0%
2	蒙自污水處理廠	4.0	—	—	—	—	2.3	57.5%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由於上述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故並無呈列所呈列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業 務

根據我們TOO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向客戶（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購買價及付款」。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中TOO污水處理項目中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情況：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 處理量 (10,000噸/ 日)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保證 最低單價	總實際 處理量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保證 最低單價	總實際 處理量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保證 最低單價	總實際 處理量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1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5.0	—	—	—	—	—	—	—	—	642.0	1.1	584.7	706.2 ⁽¹⁾
2 蒙自污水處理廠	4.0	—	—	—	—	—	—	—	—	513.6	1.1	482.9	565.0 ⁽¹⁾

附註：

(1) 就該等項目各自而言，有關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而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

業 務

自來水供應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TOT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透過資產收購已收購兩個項目的設施。其後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免費取得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T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發訂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 開始日期	實際單價 (人民幣 /噸)	商業運營 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特許 經營期								
雲南												
<u>運營中</u>												
1	雲龍供水廠 ⁽¹⁾	雲龍 水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一年	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國家飲用 水標準 (GB-5749- 2006)	4.0	1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山東												
<u>運營中</u>												
2	濟南新材料 產業園區自來水 供應廠	清正新 材料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30	二零一四年 四月	3.7	二零一四年 四月	國家飲用 水標準 (GB-5749- 2006)	83.0	6	二零一四年 四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投資額 = 取得特許經營權所付的購買成本。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供水T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T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1	雲龍供水廠	0.5	0.2	40.0%	0.2	40.0%	0.3	60.0%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廠	7.0	—	—	—	—	2.1	30.0% ⁽²⁾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利用率為30.0%，主要是因為濟南水務項目所在的產業園出租率過低，以及該園區的自來水供應需求不足。低利用率不會對我們於此項目的財務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分期向地方政府支付特許經營權的收購代價，而每年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將根據該年的實際自來水供水量釐定。總代價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量(每年Y百萬噸)低於每年七百萬噸(約每19,000噸)，年付款等於 $Y \div 7 \times$ 人民幣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量高於每年七百萬噸，年付款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增加。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BOO自來水供應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 開始日期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 的實際 預期 開始日期	規定的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大理市 一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6.7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	大理市 二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55.0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	大理市 三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3.4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	大理市 五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6.9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	江北自來 水廠 ⁽¹⁾	景洪給 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 六月	2.5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58.5	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	江南自來 水廠 ⁽¹⁾	景洪給 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 六月	2.5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27.3	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	六庫一 水廠 ⁽²⁾	六庫給 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53.5	9	二零一四年 六月
8	勐臘供水 及排水 項目 ⁽³⁾	勐臘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5	二零一三年 四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8.8	5	二零一二年 九月
9	勐捧順通 自來水廠 ⁽¹⁾	勐捧自來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 六月	1.7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6.1	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u>在建中</u>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二月 (試運營) ⁽⁷⁾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36.6	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 ⁽⁶⁾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87.3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 (預期) ⁽⁷⁾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83.8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六庫二水廠 ⁽²⁾	六庫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 ⁽⁸⁾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45.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

-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我們通過收購六庫給排水取得六庫一水廠及六庫二水廠。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簽署，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給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投資額直接建造成本+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該等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商業運營。
- 該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入商業運營。我們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已進行收費。
- 該項目採用先進處理工序及使用CMF技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一水廠	4.0	3.4	85.0%	2.8	70.0%
2	大理市二水廠	4.0	2.8	70.0%	3.8	95.0%
3	大理市三水廠	1.0	0.6	60.0%	0.7	70.0%
4	大理市五水廠	2.0	1.6	80.0%	1.2	60.0%
5	江北自來水廠	4.0	2.3	57.5%	2.7	67.5%
6	江南自來水廠	6.0	4.3	71.7%	4.2	70.0%
7	六庫一水廠	2.0	—	—	—	—
8	勐臘供水及排水項目	0.5	—	—	0.7	140.0% ⁽³⁾
9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0.5	0.2	40.0% ⁽⁴⁾	0.2	40.0% ⁽⁴⁾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2.5	—	—	—	—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4.0	—	—	—	—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2.5	—	—	—	—
13	六庫二水廠	1.0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八月的乾旱季節導致來自山泉的進廠原水不足。
- (3) 該設施超載運營，主要是由於自來水需求因服務區域的快速發展而大幅增加進廠，且原水(山泉)的純淨程度高於設計規格，縮短了處理所需時間。因此，該設施可處理的原水量多於設計處理量。該較高的利用率符合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規定的行業標準。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以建造額外設施。該額外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量為20,000噸。有關該額外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擬進行項目—其他項目—BOT及BOO項目」。

業 務

(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覆蓋用戶的需求。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其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已增至60%。

一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或建設中或試運營中，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原水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T原水供應項目，即位於新疆的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項目。我們於相關環境評估手續辦妥前已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已構成違規。請參閱「業務一不合規」。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投入商業運營。預期該項目的儲水能力約為32.5百萬立方米。預期該項目每年向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應40.6百萬立方米用水及向當地灌溉區供應10.7百萬立方米灌溉用水。原水首先向工業園供應，餘下部分則供應作灌溉用途。我們原水供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保證最低供應量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動工日期	估計竣工日期	商業運營的預期的開始日期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
															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一期）項目	額敏水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6	第一年為5,500；第二年為7,000；第三年為8,000	第一年為3.8；第二年為3.4；第三年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止為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³⁾	400.0	8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註：

-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業 務

平均投資回本期

我們BOT/TOT或BOO/TOO模式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自施工或收購有關項目起計12年。我們BOT/TOT或BOO模式的供水項目投資回本期為自施工或收購有關項目起計6年。我們的供水項目平均投資回報期相對較短，主要由於供水項目供水費用及利用率一般較污水處理項目為高。計算我們建造中或運營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投資回本期所用主要假設有關於特定投資額、單價、所處理污水或所供應污水數量及有關項目運營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假設(i)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如適用)將會每三年增加10%或將會增加；(ii)我們的運營成本將會根據中國商品價格水平未來變動預測而每年增加3%；(iii)項目保證最低數量將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直至全面運行後逐步提升，或如無協議保證最低數量，則污水處理措施將以利用率60%運行而供水設施將以利用率65%至70%運行；及(iv)我們項目實際建造或收購成本將不會嚴重偏差可行性報告或草擬本收購協議所列金額所預期的。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19個BOO/TOO項目⁽²⁾與雲南地方政府⁽¹⁾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產生收益及／或收取費用款項，猶如於特許經營期開始時已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就19個項目與雲南省地方政府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³⁾

附註：

- (1) 地方政府包括大理市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勐臘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人民政府。
- (2) 包括感通供水廠(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自雲南省地方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投標辦法，(i)以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以及特許經營權自其各自開始運營日期起生效；(ii)由於投標辦法規定就訂約方未有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可在並無列明期限下通過及時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糾正，故未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不會導致經營不合規；(iii)緊隨我們就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取得地方政府的同意後，我們已及時與其訂立該等協議；(iv)我們不會就隨後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改正措施而遭受任何處罰；及(v)確認函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乃由市或縣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及訂立，不受省或更高級別政府機關的質疑或撤銷所影響。《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二零零六年修訂)中訂明地方政府為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過往未能就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的19個特許經營項目中，其中15個由雲南省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其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的前身之前)擁有，而其中四個在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前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擁有。儘管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但雲南省水務(一家國有企業)和指定機構以及雲南地方政府均了解雲南省水務和指定機構擁有運營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有權向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或供水費用。於注資或收購後，本公司於往績記期繼續進行該等已有經營，並錄得收益及自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要求雲南地方政府通過與我們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落實我們的特許經營權。然而，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直到二零一四年十月方予簽署，主要原因在於：(i)地方政府認為其在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未與我們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非不合規事件；及(ii)地方政府認為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必要，因為項目公司與地方政府已就下列事項達成相互諒解：(a)地方政府已授予相關項目公司運營19個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b)19

業 務

個特許經營項目會以BOO項目模式運營；(c)供水費用賬單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不時公佈及批准的單價向用戶開具；及(d)項目公司已獲授取水許可證及污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經營許可證。引入或購入19個特許經營項目後，我們合併計入該等項目的財務業績，並根據費用總額(按單價乘以實際供水量計算)確認收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我們並無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前訂立有關19個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運營這19個特許經營項目仍屬合法有效，原因在於：(i) 19份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特許經營期追溯至該等特許經營項目開始運營前；及(ii)我們已取得雲南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自這19個特許經營項目各自開始運營當日起，我們已擁有其特許經營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溢利測試規定而言，應計入於往績記錄期在訂立19份特許經營協議前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未經審計財務數字

以下載列19個項目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收益及毛利(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

項目公司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大理水務 ⁽¹⁾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15.5	3.9	26.9	14.1	28.0	16.6
	污水處理廠二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一水廠擴建項目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二水廠二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一水廠	20.6	9.3	15.3	5.4	19.0	4.5
	二水廠	16.6	7.5	19.6	6.9	21.9	5.2
	三水廠	3.7	1.7	3.9	1.4	4.7	1.1
	五水廠	9.3	4.2	6.2	2.2	5.5	1.3
	感通供水廠 ⁽³⁾	1.4	0.6	0.9	0.3	0.3	0.1
	六水廠(海東)(一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67.2	27.2	72.9	30.2	79.4	28.8
景洪給排水 ⁽¹⁾	江北自來水廠	16.7	9.2	18.9	12.0	21.1	12.4
	江南自來水廠	30.7	18.6	29.6	17.2	33.5	19.7
	江南污水處理廠	12.3	4.2	13.8	3.0	13.5	1.9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59.7	32.0	62.3	32.2	68.1	34.0
勐捧自來水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0.9	0.2	1.1	0.2	1.4	0.5
	小計：	0.9	0.2	1.1	0.2	1.4	0.5
勐臘給排水 ⁽¹⁾	勐臘水廠	無 ⁽²⁾	無 ⁽²⁾	5.2	2.0	8.0	4.1
	勐臘污水處理廠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無	無	5.2	2.0	8.0	4.1
六庫給排水 ⁽¹⁾	六庫自來水一廠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7.2	4.4
	六庫自來水二廠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無	無	無	無	7.2	4.4
總計：		127.8	59.4	141.5	64.6	164.1	71.8
佔我們收益／毛利的百分比		32.0%	42.4%	20.5%	24.8%	14.9%	21.5%

附註：

- (1) 該等項目公司(即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勐臘給排水及六庫給排水)各自擁有一個以上項目。因此，上文披露的該等項目公司擁有的各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毛利尚未經審計及並非直接摘自其各自的管理賬目，而是基於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估計有關收益及毛利時，董事倚賴該等項目各自的自來水或污水排放量佔相關項目公司的自來水及污水排放總量的百分比。

業 務

- (2) 由於部分項目於整個或部分往績記錄期並無營運，故我們並無就該段時期錄得該等項目的收益及毛利。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出售感通供水廠，因此，該項目並無計入上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別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推薦意見，我們已就簽署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實行下列特別內部控制措施：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成立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就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決策。合規委員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即于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科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川雲女士（監事），各成員均有逾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我們相信這將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建設／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事宜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及提議將由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業 務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立合約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我們的業務部負責就我們決定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進行磋商並起草相關合約。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而言，投資及開發部將負責磋商及起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提交總經理／主席批准及簽署之前，特許經營協議須經運營及管理部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法務部經理審批。投資及開發部其後收集相關協議以供記錄及查閱。
3. 法務部經理負責按照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檢查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證書及牌照，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匯報檢查結果。法務部經理須確保對有關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法務部經理為楊川雲女士。有關楊女士相關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
4.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負責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無形資產進行存貨盤點，並查驗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及其他合法文件。法律文件如有任何缺陷，將進行調查，並通知相關部門及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文件。我們將會停止使用無完備合法文件支持的任何資產，直至取得所有合法文件，以減輕任何相關風險。
5.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6.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檢查。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計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調查過程（尤其是特許經營協議）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運營過程的管理及控制，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立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合規委員會除外)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對成立合規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充分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與我們就特許經營項目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按照立信的推薦建議落實)屬充分有效。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包括BT項目、EPC項目及設備銷售。

BT項目

對於BT項目，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BT協議。根據BT協議，我們提供建設服務及為建設建議設施撥付資金。我們通常保留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進行設計及建設工程。BT項目並非特許經營項目，因為我們並無獲授運營該等設施的任何特許經營權。當完成設施的建設時，我們將設施移交予客戶，由其接手運營，並根據BT協議的條款與客戶討論釐定最終回購款。於BT項目建造完成後協定最終回購款的做法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的BT協議通常規定釐定回購款的公式，當中一般包括可變建造成本及固定利息百分比及投資收益。利息及投資收益均按建造成本計算。回購款視乎客戶與我們所共同委聘的獨立成本顧問的檢查與審計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就費用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或客戶嚴重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BT項目的盈利能力削弱或出現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回購款方面並無與客戶牽涉任何糾紛。我們根據BT協議於回購期內分期向客戶收取回購款。在收到金額回購款前，我們一般保留對有關設施的所有權。

業 務

鹽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而回購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來自鹽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的收入，因為建設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並無就我們的BT業務確認收入，原因是我們於該等年度並無承接任何其他BT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承接了兩個BT項目，並就此確認收入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BT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編號	業務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狀況	地點	建造期間 (月)	費用	回購期 ⁽⁴⁾ (月)	設計處理量 (噸/日)	規定水質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投資額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1	市政垃圾處理	鹽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 ⁽¹⁾	鹽津水務	已建成	雲南鹽津縣	10	建造成本+利息 ⁽²⁾ +投資收益 ⁽³⁾	60	7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2.0
2	污水處理	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項目 ⁽⁶⁾	大理水務	在建	雲南大理市	11	建造成本+資金成本 ⁽⁷⁾ +建設管理費 ⁽⁸⁾	48	5,0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期) ⁽⁹⁾	330.9
3	污水處理	芒涌溪項目 ⁽⁶⁾⁽¹⁰⁾	大理水務	在建	雲南大理市	10	建造成本+資金成本 ⁽¹¹⁾ +建設管理費 ⁽⁸⁾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計) ⁽⁹⁾	30.4

附註：

-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項目。
- 利息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投資收益 = 補貼 × 50% × 2% + (建造成本 - 補貼) × 3%。
- BT項目的客戶為地方政府。回購期乃參考地方政府的預算設定。於評估BT項目時，我們在承接有關項目前考慮回購期的時長。
-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間接建造成本 + 儲備金及貸款利息
- 該項目為委託代建項目，與典型BT項目的展開方式相同，惟我們於建造期間及回購期並非項目的擁有人。根據委託代建合同，倘當地政府拖欠付款，我們保留出售設施作為補償的權利。
- 資金成本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1 + Y) + 3%)，Y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
- 建設管理費 = 建造成本 × 3%。
- 建設完工日期不同於地方政府完成驗收的日期，而回購期於驗收完成日期後開始。地方政府完成驗收的時間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條件所限制，如地方政府完成測試及驗收以及地方政府審批程序。
- 項目包括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設施，以處理大理芒勇河的河水。經處理的河水將流入洱海。
- 資金成本 = 實際投資 × (商業銀行的當前貸款率 × (1 + Y) + 3%)，而Y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業 務

EPC及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16.7%、26.9%及23.9%的收益來自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

EPC

在我們的EPC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承接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工程。我們的EPC業務不要求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建設中作出重大投資。我們以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為該等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有關預付款項至少為合約總額的25%。與我們的BT項目不同，我們不擁有設施，毋須於完成時向當地政府移交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其中兩個於二零一四年建成，一個在建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完工。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總設計處理量約1,700噸／天。三個EPC項目採用MBR技術，處理後污水標準為一級A標準(GB18918-20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EPC供水項目。

根據EPC協議，我們通常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以及設備的採購及安裝。我們保證設計及建造符合相關技術及監管規定且設備已取得必要資質證書。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分期向客戶收取建造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至少為總款項25%的預付款項。最後一筆付款須於我們的EPC項目竣工、驗收及試運營完成後支付。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一個月內結清賬單。根據協議，我們亦於EPC項目竣工及驗收後提供6至12個月的保證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PC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設備銷售

我們生產、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垃圾處理所需的水務設備。如我們向分包商銷售的設備乃用於建設我們本身的項目，我們設備的售價根據有關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而於合併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設備的銷售收入與進行中的合約成本對銷。除有關對銷處理外，我們向此等分包商銷售用於建設我們本身項目的設備所採用的會計處理及付款條款與我們向之銷售用於建設第三方項目的設備所採用者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

業 務

要向北京碧水源採購零件及設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水務設備的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承攬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承攬第三方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我們負責將設備送到指定地點，並辦理接收手續。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而我們的服務與維護團隊會於保修期內在設備的運營及服務方面提供跟進服務。

如我們僅向客戶提供設備，我們於交付設備時就設備費向客戶開出賬單，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交付設備後的一個月內結清賬單。在其他情況下，如我們向承建建設項目的客戶提供設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包括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我們通常於交付設備及完成建設項目後分期向客戶開出賬單。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於向建設項目的擁有人收取建造費後結清我們的費用。有關擁有人一般於完成建設時最終確定建造成本的金額後向我們的客戶支付建造費。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及流動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我們與新疆霍爾果斯及輪台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進行的討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獲聘用就此等項目提供水務設備。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來自設備銷售的收入將主要歸功於此等項目所產生的預期銷售。霍爾果斯項目包括通過兩個子項目（即霍爾果斯口岸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霍爾果斯項目I」）及庫爾勒紡織服裝城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霍爾果斯項目II」））建設兩個污水處理廠。霍爾果斯項目I的設計日處理量預計將為25,000噸，並預期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營運。霍爾果斯項目II的設計日處理量預計將為50,000噸，並預期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輪台項目包括在輪台縣拉伊蘇工業園建設一個污水處理廠。輪台項目的設計日處理量預計將為50,000噸，並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霍爾果斯及輪台項目的預計設備銷售簽署任何合約。

業 務

膜生產廠

為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成立膜生產廠，該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商業運營（須待政府完成向我們發出開始商業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的程序）。於試運營期間，我們獲准生產膜產品作測試用途，但根據法律不得向外部人士銷售膜產品。膜生產廠位於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約10英畝。該廠有五條先進的「三合一」PVDF中空纖維膜生產線，可生產三種中空纖維膜，即超濾膜、內襯微過濾膜及中襯微過濾膜。膜生產廠的設計年產能包括500,000平方米超濾膜、700,000平方米中襯微過濾膜、400,000平方米內襯微過濾膜、7,000件超濾膜元件、12,000件中襯微濾簾式膜元件、22,000件內襯微濾簾式膜元件。我們相信，膜生產廠的設計產能能夠滿足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預期內部需求及至少能滿足我們未來至少五年的自有EPC及設備銷售業務預期外部需求。

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膜屬於先進的過濾材料，可提高處理效率及質量，從而可控制及確保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膜後，污水處理效率能夠大幅提高，可使污水出水用作再生污水。我們的供水設施採用膜後，我們供應的自來水的水質能夠超過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

在中國，僅有幾家國內企業能夠基於自主研發製造膜，如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我們相信我們的膜產品及應用技術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通過我們自身生產膜，我們能確保我們的膜產品的質量及性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用進口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不相上下，同時將我們膜產品的生產成本維持在低於進口產品生產成本的水平。由於膜並無在中國廣泛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且膜能夠達到較高的淨化水平，故我們相信，膜製造業務於中短期內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膜製造及應用的技術提交五項專利註冊申請。該等申請正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審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亦取得北京碧水源不可撤回的許可，可免特許權費獨家使用一項膜應用的專利技術並以其進行商業投產。請參閱「關連交易」。

其他

我們就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開展O&M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M的收益數額不大，分別共計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4%、0.6%及2.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O&M業務較往期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國清環保（一家亦從事O&M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其經營業績自此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從而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業 務

O&M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我們營運及維護21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個第三方擁有的自來水供應設施，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為198,500噸／日及5,000噸／日。視乎我們O&M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每個月或每個季度向客戶發出賬單。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一個月內結清賬單。我們通常獲聘服務一段預定的期限，並可於期限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我們的O&M合約安排，我們毋須作出資本投資。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 (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雲南							
污水處理							
1	賓川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65元／噸	按季	10,000
2	呈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四月	87,500元／月	按月	5,000
3	澄江污水處理廠 ⁽³⁾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5,000元／月	按月	10,000
4	大觀污水處理廠 ⁽¹⁾	本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八月	第一年72,000元／月； 第二年96,000元／月； 第三年114,000元／月； 第四年起，單價須由 雙方協定。	按季	4,000
5	河口瑤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八月	0.6115元／噸	按月	10,000
6	紅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四年五月	91,660元／月	按月	5,000
7	金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5元／噸	按月	8,000
8	龍陵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6元／噸	按月	10,000
9	羅平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3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0,000元／月	按月	25,000
10	綠春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四年四月	79,800元／月	按月	5,000
11	芒市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一期：5,000元／月 二期：0.42元／噸	按月	15,000
12	車定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20	二零一二年八月	70%的污水處理費	按月	12,000
13	南華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00,000元／季度	按季	15,000
14	屏邊苗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無特定年期，待客戶 與我們磋商釐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0,500元／月	按月	6,000
15	石屏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八月	219,000元／月	按月	10,000
16	漾濞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5	二零一三年九月	30,000元／月	按月	5,000
17	永德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2	二零一四年六月	87,500元／月	按月	6,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 (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18	永善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5	二零一三年七月	0至3,000噸/日；人民幣80,000元/月；3,000至5,000噸/日；人民幣100,000元/月；5,000至6,000噸/日；人民幣110,000元/月；6,000至7,000噸/日；人民幣120,000元/月；7,000至8,000噸/日；人民幣130,000元/月；8,000至9,000噸/日；人民幣140,000元/月；9,000至10,000噸/日；人民幣150,000元/月。	按季	10,000
19	元謀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至5,000噸/日；86,000元/月；5,000至7,500噸/日；0.4元/噸；75,000至10,000噸/日；0.32元/噸；10,000至15,000噸/日；0.25元/噸。	按季	15,000
20	元陽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五年一月	374,664元/季度	按季	5,000
21	鎮康污水處理廠	取馬水務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3,000噸/日；人民幣87,500元/月；3,000-3,500噸/日；人民幣110,000元/月；3,500-4,500噸/日；人民幣120,000元/月；4,500-5,500噸/日；人民幣130,000元/月；5,500-6,500噸/日；人民幣140,000元/月；6,500-7,500噸/日；人民幣150,000元/月	按季	7,500
供水							
22	龍泉供水廠 ⁽¹⁾	大理水務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	2.4元/噸 ⁽⁶⁾	按月	5,0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晉寧水務為國清環保的附屬公司。
- (4)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然而，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 (5)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合約期為一年。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倘我們於O&M合約期屆滿前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 (6) 就該項目而言，我們須按單價人民幣0.7元/噸支付地方政府水資源費並有權按規定的單價人民幣2.4元/噸向用戶收取自來水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O&M市政垃圾處理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玉溪科林經營一項第三方擁有的市政垃圾處理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地點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管理費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年)	(人民幣/噸)		(噸/日)
1	玉溪市政垃圾填埋場	玉溪科林 ⁽¹⁾	雲南玉溪市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預計) ⁽²⁾	53	按月	4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按BOT項目模式取得玉溪市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請參閱「業務－擬進行項目－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根據O&M協議，我們運營及維護該設施，直至垃圾發電設施開始興建為止。

擬進行項目

滇中項目

我們擬參與計劃中在滇中產業新區建設的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乃於二零一三年根據雲南省政府發佈的《關於建設滇中產業聚集區(新區)的決定》成立。滇中產業新區橫跨雲南省八個縣市，可用土地資源為3,391平方公里。預期滇中產業新區將發展成為雲南的戰略新城。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該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達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滇中地方政府計劃開發一個管理完善的水資源保護系統，以利用地下水，同時增加使用再生水、雨水及其他非傳統水資源。

根據《雲南橋頭堡滇中產業聚集區發展規劃(2014-2020年)》，計劃中水務項目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再生污水供應項目、自來水供應項目及原水供應項目等。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就未來預計收入、日處理能力及總投資額而言將超過大理水

業 務

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水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1%、13.2%及2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日設計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

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編製的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引水及水環境綜合利用工程（「海口－草鋪工程」）的建議，海口－草鋪工程將包括七個子工程，包括將於滇中產業新區安寧區及易門區建設的兩個儲水工程、一個引水工程及四個節水工程。該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8億元，建設期為4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口－草鋪工程的子工程尚未開始建設。未來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工程適合的子工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預期將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擁有滇中水務80%的股權，而另外三名投資者預期將合共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合共擁有20%的股權。根據滇中水務的項目開發進度，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完成出資。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以承建及運營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我們在承接水務項目時將會單獨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產業新區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

業 務

滇池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訂立一項BT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承接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多個水務相關項目的建設（位於昆明的擬建會展中心連同配套住宅、商業及旅遊設施）。請參閱「關連交易」。滇池項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滇池項目由若干子項目構成，包括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及直飲水以及其他水務相關系統。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
- 一經我們通過各子項目的初步驗收，新世紀滇池將分期向我們支付各子項目的回購款。
- 回購期為36個月，於該期間內，我們將保有對各子項目的擁有權。
- 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有權出售各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以作補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投資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協議。

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或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目的是更加集中地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污水。污水回用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性及節約用水。憑藉污水回用技術，我們的再生污水可用於灌溉，補給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工商業用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污水回用項目。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運營玉溪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時積累的經驗，我們擬在玉溪（毗鄰我們的玉溪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垃圾發電設施。垃圾焚燒發電乃透過固體垃圾焚燒進行發電。我們通過與玉溪地方政府進行競爭性談判取得玉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收購此項目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與玉溪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協議屬合法有效。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項目管理流程－競爭性談判或競爭性投標業務」。此外，我們已取得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確認函，確認玉溪地方政府與我們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通過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取得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屬合法有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投標辦法，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為較玉溪地方政府更高級的機關，為發出確認函及監督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玉溪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政府監管」。

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5年。建造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竣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商業運營。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將收取電費及垃圾處理費。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玉溪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該可行性報告須取得政府批准，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相關批准，此後將落實詳細的建設工程及運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污水回用或垃圾發電項目賺取任何收益。對我們而言，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是全新領域，我們的管理層需要積累經營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為降低風險，我們在開展該等新業務前將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分析及／或盡職審查。然而，我們相信再生污水及垃圾發電項目的電力供應將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污水再生利用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其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發電BOT項目外，我們已簽署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以承建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此外，我們亦就三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BT項目（其中包括兩個委託代建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目) 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投資額須由地方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我們預計其他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

下表載列九個擬進行項目的詳情：

BOT及BOO項目

編號	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地點	特許經營期 (年)	預期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規定水質	預計單價 ⁽²⁾ (人民幣/噸)	預期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BOT項目 ⁽¹⁾											
1	自來水供應	大理市三水廠擴建		雲南大理	30	177.4	3.5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2	自來水供應	大理市六水廠二期		雲南大理	30	134.9	2.5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3	自來水供應	銀橋供水項目	大理水務	雲南大理	30	123.3	1.5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4	自來水供應	喜洲供水項目		雲南大理	30	110.0	1.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5	自來水供應	雙廊供水項目		雲南大理	30	98.1	1.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BOO項目 ⁽¹⁾											
6	自來水供應	勐臘供水項目	本公司	雲南勐臘	30	83.5	2.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2.0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附註：

(1) BOT及BOO供水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內並無規定保證最低供水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2) 預計單價將根據相關自來水供應項目投入商業運營時政府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實際單價調整。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及「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

BT項目

編號	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地點	預期	回購款	回購期間	預期	預期
					投資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月)		
7	污水處理	沙灣工業園 污水處理廠一期	沙灣浩瑞 水務	新疆沙灣	— ⁽⁵⁾	建造成本 +利息 ⁽¹⁾	24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
8	自來水供應	寧洱自來水二廠 擴建項目 ⁽²⁾	本公司	雲南寧洱	36.0	建造成本 +利息 ⁽³⁾ +管理費 ⁽⁴⁾	36	— ⁽⁶⁾	— ⁽⁶⁾
9	垃圾處理	大理餐廚垃圾 處理項目 ⁽²⁾	大理水務	雲南大理	94.0	建造成本利息 +資金成本 ⁽⁷⁾ +建造管理費 ⁽⁸⁾	48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附註：

- (1) 利息 = 建造成本 x (實際利率 + 2%)。
- (2) 該項目為委託代建項目，與典型BT項目的開展方式相同，惟我們於建造期間及回購期並非項目的擁有人。
- (3) 利率為8%或倘實際貸款利率低於8%則為實際貸款利率。
- (4) 管理費 = (總投資額 - 客戶投資額) x 3%。
- (5) 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BT協議並無訂明預期投資額。我們正在就此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以釐定(其中包括)預期投資額。
- (6) 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此項目將於地方政府完成土地徵收後開始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政府仍在就土地徵收與當地居民進行磋商，而地方政府無法保證何時將完成土地徵收。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此項目建設的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 (7) 資金成本 = 實際投資 x (商業銀行的當前貸款率 x (1+Y) + 3%)，而Y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8) 建設管理費 = 建造成本 x 3%

業 務

擬進行項目及膜生產廠的財務預測

擬進行BOT及BOO項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編製可行性報告方可進行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工作。有關可行性報告(載有相關項目的財務預測)在施工前須經過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批准。

就大理水務的五個擬進行項目及玉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我們正在就該等項目編製相關可行性報告以獲政府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取得政府批准。

勐臘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已獲地方政府批准。根據該可行性報告及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預期勐臘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8.8百萬元。

擬進行BT項目

我們BT項目的財務預測乃基於投資額及相關協議所述回購款的計算結果。滇池項目、寧洱縣第二自來水廠擴建項目及大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額載於相關協議當中。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的協議並無載明投資額，其須經客戶及我們聯合委任的獨立成本顧問於建造完成後進行審計。

基於(i)滇池項目子項目的附加協議；及(ii)假設(a)我們根據附加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及按利潤率3.5%確認毛利，(b)我們將根據附加協議按利潤率為回購基準金額(包括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建設成本及融資成本)的12%確認收入及(c)我們不會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建設成本，原因是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我們預期該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該子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建造，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計算。我們預期於二

業 務

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6.6百萬元。

寧洱縣第二自來水廠擴建項目為一個委託建設項目。委託建造協議訂明了估計投資額（預計將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回購額的計算方法。基於下列假設：(i)於建設期，我們將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按照利潤率3%確認毛利，及(ii)於回購期，我們將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按照利潤率8%確認毛利，且我們預計將就此項目確認收入人民幣43.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7.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估計此項目的每年收入及毛利，因為無法確定其建設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此項目將於地方政府完成土地徵用後開始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政府仍在就土地徵收與當地居民進行磋商，而地方政府無法保證何時將完成土地徵收。

大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為一個委託建設項目。委託建造協議訂明了估計投資額（預計將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及回購額的計算方法。基於下列假設：(i)於建設期，我們將根據委託建造協議按照利潤率3%確認毛利，及(ii)於回購期，我們將按照利潤率9%確認毛利，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此項目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故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0.9百萬元。

膜生產廠

我們膜生產廠所生產的大部分膜設備將用於滿足我們自身特許經營項目的需要，僅一小部分所生產的膜設備將售予外部客戶用於第三方項目。因此，膜生產廠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經營項目的發展而定。

業 務

潛在合作機會

我們目前正與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運營的兩個污水處理設施、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及一個化學廢料處理設施項目的合作進行磋商。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山東。兩個污水處理設施的目前設計日污水處理總量為70,000噸，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的目前設計日自來水供應總量為65,000噸，而化學廢料處理設施的目前年垃圾處理量為44,800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簽署任何協議。建議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設備，與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運營設施及藉收購取得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然而，合作未必會實現，視乎雙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我們關於進行合作以及合作形式的決定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業務及財務需求、相關監管審批、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我們對項目公司及目標設施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儘管雙方決定繼續合作並能夠達成最終協議，但雙方取得必需的政府審批可能需要時間，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性。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與該等潛在夥伴的項目。

第一潛在合作夥伴

第一潛在合作夥伴在沾化縣經營一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協議乃當地政府與第一潛在合作夥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署，該設施以BOT項目模式運營，特許經營期為30年，該設施的總設計日產能為30,000噸。該設施一期已開始運營，設計日產能為10,000噸。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污水處理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45元／噸至人民幣1.65元／噸不等。該設施計劃改造及擴建。於完成改造及擴建後，其總設計日產能預期將達30,000噸及污水排放將能符合一級A標準。由於污水排放質量改善，第一潛在合作夥伴將有權按介乎人民幣4.5元／噸至人民幣6.5元／噸的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

第二潛在合作夥伴

第二潛在合作夥伴通過多間項目公司於青州市運營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及於泗水縣運營一個污水處理設施。在三個自來水供應項目中，兩個根據TOT項目模式運營，而一個則根據BOT項目模式運營。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的總設計日產能為65,000噸。三個運營中自來

業 務

水供應設施各自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八年止。泗水縣污水處理設施以TOT項目模式運營，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八年止。目前污水處理設施的保證最低量為40,000噸，與設計日產能相同。目前污水處理的單價為人民幣0.66元／噸。

第三潛在合作夥伴

第三潛在合作夥伴為濟南市一家從事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理項目的公司。該項目的年處理量為44,800噸，包括焚燒處理有害污泥9,900噸、處理酸城垃圾25,000噸及處理可燃垃圾9,900噸。由於此可能為我們的新業務，故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積累化學廢物處理項目運營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

我們已建立四個業務中心，以集中管理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下表載列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及各自的主要功能：

業務中心	主要職能
市場與投資中心	統籌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源分配，並收集、分析及組織市場信息以創建一個中心信息數據庫。
技術與風控中心	管理我們的核心技術，控制我們業務中的運營、法律和財務等風險，並為我的業務研發新技術、工藝及設備。
項目管理中心	管理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並協助(i)保存記錄；(ii)在回購期結束時將我們的BT項目移交給客戶；及(iii)在竣工時試運營我們的項目。

業 務

業務中心	主要職能
運營管理中心	管理、指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經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

於我們項目開發的主要階段，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密切合作。例如，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根據取得的市場情報物色潛在水務項目。其後我們的技術與風控中心就潛在水務項目的運營、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評估。特許經營協議經批准並獲訂立後，我們的項目管理中心管理水務項目的建設。於水務設施建成後，我們的運營管理中心負責特許經營期間水務設施的運營。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業務活動	主要原材料及設備
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聚丙烯醯胺、消毒劑及聚合硫酸鐵等化學品以及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節制閘、脫水機、沖水器、配電板及質檢設備等設備。
運營市政垃圾處理設施	柴油、運輸設備、裝載機、稀土、滲濾液處理設備及電力。
生產膜	聚偏二氟乙烯(PVDF)及二甲基乙酰胺(DMAC)溶液

對於建設我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承包商自行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業 務

為達到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的要求，我們依賴內部技術人員與設備供應商共同組裝、安裝及維護有關設備。我們一般會於試運行期間調校所採購的設備，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須基於進廠原水量支付原水水費及水資源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原水水費及水資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造材料、化學品、維護設備以及半成品及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一般保持有三個月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7%、3.9%及3.3%。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造項目及安裝設備的承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工程設計的設計院以及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為廣東開平建安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及雲南建工，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8.4%、54.3%及55.0%。該等供應商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29.0%、73.9%及67.0%。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已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雲南建工（持有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3.79%股份）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4.4%、54.3%及55.0%。我們主要委聘雲南建工承接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董事確認，與雲南建工的交易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積極拓展機會向雲南建工出售水務設備並提供技術支持。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及銷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10.1%及0.4%。二零一三年，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相關材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選擇供應商

我們已就選擇供應商確立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倘(i)建設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ii)原材料及設備價值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或(iii)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我們總部採購部門會代表項目公司挑選供應商。對於低於該等限值的金額，我們的附屬公司可作出決定選擇供應商。此外，倘建造原材料、設備或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我們須從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中選擇供應商。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及能否按時交付。

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或競爭性談判挑選承包商及設計院。在委聘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之前，我們會評估其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我們亦考慮其往績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所有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承接委託工程所需的資質。

我們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任何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承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任何風險。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按月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於建造階段，我們通常支付佔確認工程進度款的80%至85%，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95%。於質保期，我們保留合同價的5%，質保期持續一至五年（視乎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付出。於建造階段，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業 務

我們與設計院訂立設計合約。設計院負責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工程設計。於簽立設計合約後，我們通常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20%預付款。其後我們根據設計工程的完工比率作出進度付款。餘下5%至15%的合同款將於建設項目驗收後支付予設計院。

我們與大多數承包商及設計院有一至三年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或設計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承包商或設計院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

我們於市場上擁有即時可用替代供應商，其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為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定價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一般為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的市、區或縣級政府，而我們的供水服務客戶一般為供水設施用戶，包括雲南的當地居民、商業及工業機構、企業及公共機構。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及承接我們及第三方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我們的O&M業務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或污水處理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設施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或以下的信用期。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類似供水企業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加我們收取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採用的每噸水價分別介乎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1元。我們的BT、EPC及O&M服務費根據我們的建設及／或運營成本及區內類似業務活動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的膜設備價格將參照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北京碧水源、雲南建工及大理市人民政府（雲南地方政府），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0.6%、37.5%及21.5%。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8%、63.7%及62.6%。北京碧水源的主要業務是污水處理服務及環保設備製造。雲南建工的主要業務為基建設施建造及安裝。

我們僅於二零一二年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並自北京碧水源確認收入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非膜水務設備。我們主要向雲南建工銷售水務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雲南建工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零、37.5%及8.6%。我們向雲南建工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作為其建造及安裝業務的一部分，其對污水處理設備的需求增加。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及雲南建工的交易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於雲南建工承接建造項目的我們本身項目及第三方項目中，我們亦向雲南建工出售水務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水務設備的售價乃基於有關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一致。如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的水務設備乃用於建設我們本身的項目，則於合併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設備的銷售收入與進行中的建設成本對銷。除有關對銷處理外，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用於建設我們本身項目的設備所採用的會計處理及付款條款與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用於建設第三方項目的設備所採用者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項目融資

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及BT項目，我們直至項目運營後或回購建設項目後方會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亦負責為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建設或收購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在開發該等項目時須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許經營及BT項目至少20%的發展成本乃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或由股東出資撥付，其餘成本則透過銀行借款或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3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36%、6.44%及6.84%。我們貸款或債務工具的年期一般不超過15年。我們的貸款一般獲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無抵押私募債券。日後，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債務工具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條款屬我們可接受的可動用融資、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性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運營在不同階段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62名人員，彼等均具備維護運營質量所必備的行業經驗。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經驗評估待處理污水或待供應原水量及其質量，然後設計能滿足客戶需要的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水設施。於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建設過程中，我們應用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密切監控建設工程的進度及質量，亦委聘專業的施工監理公司提供專業施工管理服務。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投入運營時，我們會利用先進的電腦化控制系統持續監察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該電腦化控制系統可於網上維護並對我們設施運營的各方面進行實時追蹤。地方政府已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安裝電腦化控制系統，使其和我們可每天24小時監察污水質量。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我們每日檢查進廠原水及所供應的自來水，以及每月至少檢查我們管道網絡所排出自來水三次。

為確保我們將製造的膜的質量，我們已在膜生產及裝配的整個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嚴格測試膜紡織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達到標準，並適合用作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污水出水、所供應自來水或所製造膜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

研發

我們採取商業主導方式進行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研發人員，當中九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零、6.2%及3.3%，而授予我們的研發的政府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i)提升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現有項目的特別要求，從而提高其運作效率；及(ii)開發我們相信於中短期內具備龐大增長潛力的領域內的新

業 務

技術，並將其商業化。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向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成立雲南省水污染控制及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該中心旨在提供與雲南省水資源保護有關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中心集中於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所用膜技術。

此外，我們亦與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並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合作獲政府資金支持。

與中國政府的項目合作

污泥處理研究

我們的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污泥。我們須耗費成本處置污泥。我們與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合作開發污泥土壤化植物床系統。該技術預期將成為我們污泥處理研究的基礎，因為我們會在該技術的研發中結合其他先進技術，如太陽能乾燥技術、植物床處理系統、有機肥產及土壤改良污泥處理技術。我們相信該研發將改進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成本。根據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合作協議，自該項研究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與我們共享。然而，我們擁有使用該項研究所得知識產權及出售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村鎮污水高效低能耗生化處理技術研發

我們已開展村鎮生化污水處理技術的研發工作。該項處理技術的應用將減少建造及運營成本，並將推動城鄉污水處理設施的發展。該項目為「科技惠民計劃」中獲選的28個項目之一，獲批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而有關資金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三期付給我們。我們亦正在與昆明理工大學就該研發項目的開發進行合作。我們希望該項目將改進我們的污水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該項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業 務

污水處理用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研發

我們正在研發先進的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倘研發成功，將有可能滿足業內膜材料需要。通過採用非溶劑致相分離法(NIPS)及內部支撐纖維，膜將具有更大的纖維結構強度。此結構尤適用於MBR工藝及百萬噸級污水處理工程。根據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研發計劃，此項研究已被批准為新材料領域內的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政府津貼人民幣6.5百萬元以支持研究。該項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與學術機構的合作

昆明理工大學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昆明理工大學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據此：(i)我們已就污水工程及再生污水工程進行研發；(ii)該大學已就環境保護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支持；及(iii)我們已設立人才發展計劃，該大學的研究人員及學生已到我們的設施及物業進行調查研究。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2012水業年度最具成長性投運類企業	本公司	中國水網
二零一三年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本公司	雲南省環境保護廳
二零一三年	先進集體	本公司	雲南省政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優質工程(一等獎)	鎮雄水務	雲南省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園林單位	南澗水務	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二年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本公司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競爭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於過去十年變化巨大。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上經營業務。我們面對超過1,200名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營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在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將主要就下列因素進行競爭：項目執行能力、研發能力、對地方政府格局的了解、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規模經濟效益或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穩固的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膜製造及應用以及市政垃圾處理有關的技術擁有九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專利申請。專利申請已通過初步審查並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我們委聘一名專利代理準備及提交專利申請，並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審計並取得專利。倘我們的首次申請遭到專利部門拒絕，我們將主動與專利代理合作，以考慮遭拒原因，並在可能情況下再次提交申請。即使我們未能取得我們所申請的任何或全部專利，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技術對設施建造及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該等技術僅為對我們目前運營過程中所用現有技術的改良；及(ii)我們尚未將任何該等改良技術運用到我們的運營中，且我們廠房的當前運營並不倚賴該等改良技術。倘我們無法註冊專利，我們或會另行開發改良及新技術用以擴充我們的運營。我們預計，為我們的日後擴充另行開發改良或新技術不會產生大額研發成本。

業 務

除五項專利申請外，我們現時使用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兩項已獲專利的技術進行我們的膜應用及污水處理。根據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四日無償獨家使用該項膜相關專利技術並將其商業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並非若干膜生產及應用技術的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技術或將之商業化」及「關連交易」。據董事所知及經北京碧水源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並無涉及任何與授予我們的專利技術有關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糾紛。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到任何侵害。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由我們租賃使用)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及16樓。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BOO/TOO及BOT/TOT項目佔有的土地及樓宇；(ii)有關膜生產廠的土地及建築物；及(iii)我們所租賃的物業。此外，我們亦就BT、EPC及O&M項目使用若干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及並無非物業活動的賬面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負擔。

業 務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況：

1.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轉讓相關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的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物業的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有證				
土地／樓宇數目	38	58	19 ⁽³⁾	1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377,508.4	17,834.8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樓宇數目	無	30	24	219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無	9,354.6	2,094,586.9	54,438.2

附註：

- (1)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O/TOO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並負責申辦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且並無法律或合約責任申辦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 (3) 包括我們或地方政府、其指定機構或地方政府控股的第三方公司（魯甸水務除外，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有關與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OO/TOO項目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BOO/TOO項目佔用3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77,508.4平方米，並已就所有該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i)我們已取得26幅當地政府出讓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288,198.8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6.3%；及(ii)我們已取得12幅當地政府劃撥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89,309.5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總地盤面積約23.7%。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及《劃撥用地目錄》（「《劃撥用地目錄》」），(i)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有權劃撥土地用於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及(ii)地方政府對上述12幅劃撥用地進行劃分時毋須取得國家國土資源局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土地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劃撥用地目錄》、相關土地使用證以及我們從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書面確認函，(i)有關地方政府所劃撥的該等12幅土地可用於開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ii)該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不大；及(iii)有關地方政府作出的劃撥以及我們對該等12幅土地的使用屬有效，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i)相關BOO/TOO項目開始施工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八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78,96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於相關BOO/TOO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五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24,06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土地使用證的原因是：(i)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為加快改善自來水供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土地使用證前開始相關項目的施工／運營；及(ii)就我們的部分TOO項目而言，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的賣方未能在項目開始施工及運營前取得土地使用證。為防止再次出現該等物業相關問題（包括在事先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應地方政府要求開始項目施工工程），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物業－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i)我們其後已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涉及的土地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我們BOO/TOO項目的相關土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工建設／開始營運前並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已取得由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因該等產權缺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BOO/TOO項目佔用8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7,189.4平方米：(i)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7,834.8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5.6%）的58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尚未取得餘下30幢總地盤面積約9,354.6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4.4%）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有關上述30幢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理六水廠(海東)(一期)	大理六新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並未取得土地供用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未取得大理六水廠(海東)(一期)、瀘水二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的相關土地供用證，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項目的樓宇。	雖然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大理海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瀘水縣城建設局及蒙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並催促該等政府部門加快辦理有關行政手續以向我們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合法使用該項目的樓宇；(ii)依法遞交申請文件後，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無法法律障礙；及(ii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我們使用該等樓宇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瀘水二水廠	六庫路新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六水廠(海東)(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 瀘水二水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月底前；及 蒙自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蒙自污水處理廠	紅河六新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iii)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無法法律障礙；及(iv)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大理海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該項目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受到更高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江北自來水廠	景洪給排水	同上。	為加快改善水質及自來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開始生產及運營。	同上。	雖然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勐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瀾水縣城建設局溝通，並催促該等政府部門加快辦理。我們發出房屋所有權證的有關行政手續。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同上。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勐捧自來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北自來水廠及勐捧自來水廠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 勐臘水廠及勐臘污水處理廠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及 六庫自來水一廠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 	
勐臘水廠	勐臘給排水				江北自來水廠及勐捧順通自來水廠由雲南省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其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的前身之前)擁有，而勐臘水廠在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前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擁有。在將該等三個項目的資產轉讓予我們時，雲南省水務及地方政府指定機構並無向我們提供申請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文件。我們一直在與雲南省水務及地方政府指定機構聯絡，以取得所需文件。	
勐臘污水處理廠						
六庫自來水一廠	六庫給排水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辦妥工程竣工驗收手續前，我們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勐臘污水處理廠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竣工，故無法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地方政府部門需要充足的時間來完成勐臘污水處理廠的配套管網建設，之後我們方能辦理相關竣工驗收手續。我們一直與地方政府部門溝通，並促請其告知我們就該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p> <p>就勐捧廠運自來水廠、勐臘水廠、勐臘污水處理廠及六庫自來水一廠而言，我們已取得其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前述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iii)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v)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處罰。就江北自來水廠而言，我們已取得其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前述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及(iii)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勐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瀾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該等項目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有關政府確認受到更高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同上。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BOO/TOO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其他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於若干BOO/TOO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8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893.4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是：(i)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a)為加快改善自來水供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開始相關項目的運營；及(b)我們並無就部分BOO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而我們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前須先取得土地使用證；及(ii)就我們的TOO項目而言，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的賣方未能在項目開始運營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為防止再次出現該等物業相關問題（包括在事先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應地方政府要求開始項目施工工程），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物業－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我們其後已獲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惟前述30棟樓宇除外），及(ii)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故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在有關BOO/TOO項目開始運營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業 務

BOT/TOT項目

根據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身為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有責任提供所有有關地塊及附屬樓宇供我們使用，並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證，包括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ii)我們毋須負責申領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i)相關地塊及樓宇必須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地方政府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儘管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擁有就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合約責任，但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管理土地／樓宇，並通過其土地／房地產管理部門授發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該等法律，縣級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為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相關土地／樓宇的合法管理部門，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樓宇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土地／樓宇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 (iii) 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已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涉及的該等土地／樓宇；
- (iv) 根據我們自主管政府部門（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相同地方政府機構）取得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及其配套樓宇；
- (v) 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及

業 務

- (vi) 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已向任何一方簽發或正由其申請。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運營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法律後果或風險。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43幅總地盤面積約2,566,078.6平方米的地塊中：(i)我們已取得6幅總地盤面積約128,732.0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相關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已取得七幅總地盤面積約163,865.6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4%)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i)相關地方政府為其控股股東的五間第三方公司(不包括魯甸水務，魯甸水務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確認我們佔有及使用魯甸城市污水處理廠相關土地的權利，以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不會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或將有關土地及樓宇轉讓或質押予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取得6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78,894.1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0%)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v)任何訂約方均無取得餘下24幅總地盤面積約2,094,586.9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1.6%)的地塊的土地使用證。

業 務

有關上述24幅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在特許經營期獲授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滄源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彌勒市人民政府、永仁縣人民政府及雲龍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能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地塊；(ii)該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過失無法使用該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蒙受任何損失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出申索。
耿馬城市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景谷城市污水處理廠	景谷水務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雲龍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項目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p>我們已取得大姚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梁河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人民政府、祿豐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及永平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地塊。</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為該等項目所在土地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同上。
鶴慶城市污水處理廠	鶴慶水務					
梁河污水處理廠	梁河水務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	額敏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p>我們已取得額敏縣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市錫山區人民政府、紅河州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為該等項目所在土地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同上。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	克拉瑪依水務					
濟南新材料產業區自來水供水廠	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及配套管道工程	本公司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BOT/TOT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地塊的土地使用證。

於往績記錄期，(i)相關BOT/TOT項目開始施工前，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3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382,153.6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於相關BOT/TOT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2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93,373.2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我們及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的原因是：(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縣級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在土地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在有關BOT/TOT項目動工或經營有關BOT/TOT項目前取得土地使用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BOT/TOT項目佔用大量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5,559平方米：(i)我們已就瀾滄污水處理廠（總建築面積約1,120.8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2%）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並無就餘下21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4,438.2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98%）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有關上述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瀾滄污水處理廠擁有的樓宇除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建水城市污水處理廠	建水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無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如何，我們已取得建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瀘西縣人民政府、蘭坪白族普米魯甸縣人民政府、龍川縣人民政府、勐海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瀘西污水處理廠	瀘西水務					
魯甸城市污水處理廠	魯甸水務					
蘭坪污水處理廠	蘭坪水務					
龍川污水處理廠	龍川水務					
勐海污水處理廠	勐海水務					
無錫錫山安鎮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無錫中發水務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無錫錫山鶴湖污水處理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門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瀘水六庫污水處理廠	瀘水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我們已取得瀘水縣人民政府、寧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騰冲縣人民政府、盈江縣人民政府、確寧縣建設局及晉寧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南澗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雙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同上。
寧洱污水處理廠	寧洱水務					
騰冲污水處理廠	騰冲水務					
盈江污水處理廠	盈江水務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晉寧污水處理廠	國清水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辦法》，(i)上述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門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南澗污水處理廠	南澗水務					
雙江污水處理廠	雙江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同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同上。	我們已取得滄源侂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侂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政府、彌勒市人民政府、水富縣人民政府、威信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永仁縣人民政府、雲龍縣人民政府、大姚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及梁河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耿馬城市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同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景谷城市污水處理廠	景谷水務	同上。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廠	雲龍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鶴慶城市污水處理廠	鶴慶水務					
梁河污水處理廠	梁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p>我們已取得祿豐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永平縣人民政府、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門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同上。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水廠	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清正水處理	同上。	該等項目正處於在建階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屋所有權證僅可於在建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手續後取得。	同上。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山東臨港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	額敏水務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	克拉瑪依水務					
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及配套管道工程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BOT/TOT項目取得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於BOT/TOT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BOT/TOT項目所涉220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55,559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是：(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就我們的部分B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人在未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無法獲取房屋所有權證；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在樓宇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在開始經營有關BOT/TOT項目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業 務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尚未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認為，根據第三方施工現場監管人開展的施工質量控制測試，該等樓宇為可安全佔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因上述物業問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對業務運營的共同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就相關膜生產廠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膜生產廠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40,000平方米的地塊，而我們已就該幅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約17,420平方米的六幢樓宇用作膜生產廠相關綜合大樓及其他用途。我們已就有關樓宇向昆明市高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交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我們已自昆明市高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i)有關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有關樓宇、(iii)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v)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處罰。

業 務

我們預期地方政府將進行竣工驗收手續且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有關政府確認，(i)昆明市高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是膜生產廠的合法管理機關並有主管權發出政府確認、(ii)政府的確認被上級政府機關質疑或撤銷的風險極微，及(iii)膜生產廠在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後，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1處樓宇(總樓面面積逾6,313.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出租人未能就這些樓宇中的九處樓宇(總樓面面積逾470.0平方米)向利益方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書面同意，以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然而，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我們能夠迅速遷至替換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該等九處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公司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山東臨港 大關水務 克拉瑪依水務 玉溪科林 鹽津水務 永善水務 滇中水務 霍爾果斯浩瑞水務 大理水務二次供水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我們所租賃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被迫遷離物業。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p>我們已與出租人積極溝通，催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在還不能估計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時間，原因是這受出租人及當地政府辦事效率的影響。</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因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作出的彌償保證承諾。</p>	<p>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牽涉任何訴訟糾紛或遭主管政府機關處罰；及(ii)我們租賃的九項樓宇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可用其他可比較替代物業取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面臨處罰；及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之用，倘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我們能迅速搬遷至其他合法替代物業，以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董事認為出租人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估計倘我們將搬遷，則我們將支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8,000.0元，而搬遷工作須兩天完成。</p>

業 務

我們就BT、EPC及O&M項目所使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BT、EPC及O&M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或並無有關該等項目的訂約安排要求我們須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要求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並不取決於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物業問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該等問題。

與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措施

1.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此舉可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建設／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或提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

業 務

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制定「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資產使用部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申請辦理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資產使用部亦負責保管及維護我們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收集資料及制訂計劃加強對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管理。該部門應全面、及時了解我們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檔案的完整性，並及時開展申請手續的跟進行動。
3.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督上述資產使用部門，以確保其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就涉及土地使用權的現有或新訂特許經營安排訂立新規定。作為項目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協助審查合約條款，以確保對手方有義務提供以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證（如適用）。
5. 法務部經理負責定期檢查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法務部負責確保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6.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及資產管理部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資產共同進行存貨盤點，以查證我們法律文件（例如我們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完備性及狀況。如發現任何缺陷，將調查原因，並通知相關部門整改和及時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程序。
7.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業 務

8. 內部審計部負責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計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立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合規委員會除外）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對成立合規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充足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在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立信的推薦建議落實）應對日後涉及物業相關事宜，故此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根據(i)獨家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獨家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的結果；(iii)對我們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書進行的審閱；(iv)我們採取的矯正措施；(v)獨家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的結果；(vi)本文件所載董事的意見；及(v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專家意見，獨家保薦人信納涉及物業合規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僱員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通過我們完善的培訓及招募政策，我們對招募、培訓及提拔人才投入大量資源，並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及更為重要的股份獎勵。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39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於雲南省。下表載列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1,185	68.1%
行政管理	160	9.2%
建設管理	86	4.9%
銷售及營銷	91	5.2%
會計	87	5.0%
技術	50	2.9%
融資	4	0.2%
其他	76	4.4%
總計	1,739	100%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三家附屬公司除外，即北京科林皓華（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言）、無錫中發水務及徐州中發水務（兩者僅就住房公積金而言）。這三家附屬公司僅就相關僱員的本地最低工資作出供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及徐州中發水務。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三家附屬公司的原有股東承諾將承擔於收購前因任何未能作出充足供款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於收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供款的不足額微不足道，數額少於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一直與相關主管部門聯絡，促請其處理我們清償不足額的申請，但主管部門尚未處理我們的申請。此外，我們就不足額可能導致我們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保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保險，保險範圍涵蓋項目建造及運營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事故索償。我們並無就項目建造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現有運作而言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

業 務

充分保障」。我們運營中及建設中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要求我們購買額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項目的保險範圍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受到相關機構的處罰。倘我們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由於其負責部分而引起的責任及損失。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請參閱「監管環境」。新的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新的環境保護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故我們在合規方面不太可能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產生巨額成本。此外，由於新的環境保護法對污染者實施更嚴厲的懲罰，預計非法排放過度污染污水將會大幅減少，從而降低我們將會接收及處理過度污染污水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各項目不同發展階段就各項目取得一切主要環保牌照及許可證，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防護服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亦未曾因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處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i) 排污許可證 (就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而言)；及(ii) 衛生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經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就運營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僅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原因是：(i) 地方政府延遲該等九個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建設，導致我們未能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而辦妥環境保護驗收手續是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的前提條件；及(ii) 為加快改善自來水供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開始營運此等九個污水處理廠並向我們發出臨時排污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基於《雲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 (試行)》，(a) 正式的排污許可證僅可在完成此等污水處理廠配套管道網絡的建設及辦妥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後發出；(b) 我們可在臨時排污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前30日內續期此等臨時排污許可證；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臨時排污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遞交申請文件後，我們上述九家附屬公司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與九家附屬公司及其臨時排污許可證的詳情：

附屬公司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臨時排污許可證的屆滿日期	預計取得經續新臨時排污許可證或正式排污許可證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運營收益 ⁽⁹⁾	運營收益 ⁽⁹⁾	運營收益 ⁽⁹⁾		
		(人民幣百萬元)				
勳臘給排水 ⁽¹⁾	勳臘污水處理廠	無	無	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梁河水務 ⁽²⁾	梁河污水處理廠	無	0.8	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
水富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1.8	3.3	4.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前
勳海水務 ⁽³⁾	勳海污水處理廠	無	1.7	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盈江水務 ⁽⁴⁾	盈江污水處理廠	無	1.4	3.8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雲龍水務 ⁽⁵⁾	雲龍污水處理廠	無	0.04	0.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永平水務 ⁽⁶⁾	永平污水處理廠	無	無	1.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
大姚水務 ⁽⁷⁾	大姚污水處理廠	無	0.6	1.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
蘭坪水務 ⁽⁸⁾	蘭坪污水處理廠	無	1.2	1.3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前

附註：

- (1) 由於勳臘給排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2) 由於梁河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3) 由於勳海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4) 由於盈江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5) 由於雲龍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6) 由於永平水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7) 由於大姚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8) 由於蘭坪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9) 上表所述九個項目公司各自的運營收益直接摘自我們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計。

業 務

對於我們的BOO/BOT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協助我們取得所需的多項證書及許可，以便開始建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該等證書及許可載於下文：

1. 立項批文－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主管行政批文；
2. 環境影響評價－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所需手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勘查、規劃及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證書；及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對於我們的TOO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我們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須改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建造時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及工程竣工驗收手續。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取得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

業 務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1.	蘭坪水務及隴川水務	我們並無(i)完成成環保驗收手續；及(ii)於蘭坪污水處理廠及隴川污水處理廠開始生產及營運前取得排污許可證。	當地政府延遲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建設，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驗收手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為加快改善雲南蘭坪縣及隴川縣的水質，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辦妥環保保護驗收手續及取得排污許可證前開始此等污水處理項目的生產及運營。該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當地政府機關的上級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污水處理設施的主體部分於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完成前投入運營或使用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管環保部門可責令開發商停運或停用有關設施，直至設施達到相關政府標準並獲接納為止。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就每個項目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或會被責令中止生產及營運及／或被處以合共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為隴川城市污水處理廠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為蘭坪城市污水處理廠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以及我們取得的排污許可證及臨時排污許可證，我們因未能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極小。 蘭坪污水處理廠及隴川污水處理廠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蘭坪水務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隴川水務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¹⁾ 。
					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前，我們已向雲南省環境保護廳取得書面確認，(i)我們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原因是當地政府延遲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建設，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驗收手續，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及(ii)我們獲准在取得排污許可證前繼續生產及營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雲南省環境保護廳一名主管官員進行會談，據此，該政府部門確認其不大可能因我們無排污許可證而對我們施以處罰。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以及我們取得的排污許可證及臨時排污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雲南省排放物授權管理辦法(試行)》，(i)雲南省環境保護廳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附註：

(1) 上表列示的兩家項目公司各自的收入乃直接摘錄自我們的管理賬目且尚未經審計。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1.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見上文。
2.	大理水務	於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進行生產及營運前，我們並無取得取水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自來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取水許可證前開始生產及營運。該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取水許可證的地方政府機關的上級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實體於其生產及營運前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各不合規實體或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雖然我們在取得取水許可證的過程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取水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水務局溝通，並要求其處理我們的取水許可證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取得取水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我們因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水務 ⁽¹⁾ 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市六水廠 ⁽²⁾ 貢獻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零 ⁽³⁾ 。

附註：

- 上表所述大理水務及大理市六水廠的收益乃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計。
- 大理水務除大理市六水廠外還擁有其他項目。因此，以上所披露大理市六水廠的收益並非直接摘自大理水務的管理賬目，而是基於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估計有關收益時，董事倚賴大理市六水廠的自來水排放量佔大理水務的自來水排放總量的百分比。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2.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保驗收手續、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見上文。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3.	本公司、景洪給排水及多名對手方	作為貸款人：本公司及景洪給排水向：(i)雲南省城投集團、雲南省水務及城投集團的三家成員公司，(ii)北京碧水源，(iii)景洪城投(我們除雲南城投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外的關連人士)，及(iv)雲南中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原實業集團」，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墊款」)，違反了《貸款通則》。上述所有公司統稱為「借款人」。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零至10%)計息。	墊款乃：(i)應各借款人的要求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ii)由於我們的相關管理層人員並不知悉《貸款通則》禁止有關行為而作出。除上述者外，我們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作出墊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款合同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覆》(法覆[1996]15號)(「最高法院批覆」)，(i)非金融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及(ii)即使使人民法院裁定企業之間的借款合同無效，貸款本金應受法律保護。	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及中原實業集團作出的墊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悉數償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及主管政府機關的負責官員所提供的確認，我們就違反《貸款通則》向借款方作出的墊款獲得的利息收入受到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借款人作出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墊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作為貸款人，我們就有關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因此，可能就該不合規事件施加予我們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	我們已自借款人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墊款乃屬真實，反映各方的真實意圖，並不存在與該等貸款有關糾紛、爭議、訴訟或潛在訴訟。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與墊款有關的應付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已獲悉數償還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借款人作出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墊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上的若干公開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支行為監督及監管雲南境內的公司間貸款的省級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造訪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的辦公廳主任，該負責人口頭確認我們並無及不會因墊款遭受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i)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的辦公廳為主管部門；(ii)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的辦公廳主任乃經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授權，擁有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權利；及(iii)該確認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i)扣除所有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及年內違反《貸款通則》的所有墊款產生的相關利息收入，及(ii)加回所有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改善，且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違反《貸款通則》的借款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雲南城投集團、北京碧水源、除雲南城投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外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的最高未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2.8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作出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一不合規一內部控制措施一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3.	本公司、景洪給排水及多名對手方	<p>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景洪給排水自(i)雲南省水務(雲南城投集團的成員公司)，(ii)景洪城投及景洪市曼聽公園有限公司(均為我們除雲南城投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外的關連人士)，及(iii)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借款。上述所有公司統稱為「實業人」。該等借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6.1%至7.3%)計息。</p>	<p>除來自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國資公司的借款(統稱「收購前借款」)外，借款乃為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自貸款人之間餘所得款項作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收購大理水務及六庫給排水前借取。除上述者外，我們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借款。</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法院批覆，作為借款人，我們不會受到處罰。</p>	<p>我們來自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曼聽公園、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國資公司的借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償還。</p>	<p>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借款人，我們的借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p>(i)扣除所有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及年內違反《貸款通則》的所有墊款產生的相關利息收入，及(ii)加回所有墊款的未償還餘額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改善，且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墊款(連同相關利息收入)或違反《貸款通則》的借款而受到重大影響。</p>
		<p>於往續記錄期，雲南城投集團、我們除雲南城投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外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借款的最高未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p>	<p>雖然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在向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但我們向貸款人借款，主要原因是此舉更方便及耗時較少。</p>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4.	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及克拉克依水務	大理市水二廠二期項目、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以及五五工業園建設工程處理工前，我們未能取得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有關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建設。該等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級別較地方政府機關更高級的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獲授權使用土地進行建設，而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條或或以上人民政府可取消該等授權並扣押有關土地。	雖然我們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與大理市規劃局、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新豐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聯絡，促請其處理我們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證，(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政府確證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預期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時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市水二廠二期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一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結束前；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十月前。 	
					<p>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證函，確證(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我們不會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大理市規劃局、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新豐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證函；及(ii)政府確證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行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4.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見上文。
5.	景洪給排水、克拉瑪依水務、清正水處理及山東臨港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我們未能取得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為加速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有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在取得有關項目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工程。該等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較地方政府機關更高級。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工程，未經許可而進行的施工如對規劃造成影響且影響可予消除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所涉公司對有關影響進行補救；並可按建造成本處以5%以上10%以下的額外罰款。影響無法消除的，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建設方拆除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建築工程無法拆除的，則沒收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有關物業的非法所得，並可按建造成本處以10%以下的額外罰款。	雖然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證，(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濟及財務影響
5.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已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p>	見上文。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6.	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克拉瑪依水務、清正水處理及山東臨港	大理水一廠擴建項目、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大理自來水二廠二期及擴建工程、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的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我們未能取得其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為加緊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獲得相關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始項目施工。該等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較地方政府機關更高級。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在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合約工程造价1%且不超過2%的罰款。 政府或會責令我們停建，並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雖然我們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聯絡，促請其處理我們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證函，(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證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關債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預期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時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水一廠擴建項目一二零一五五年底前；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大理自來水二廠二期一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項目一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結束前；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及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證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6.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i)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該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已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p>	見上文。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7.	額敏水務	開始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項目的施工前，我們並無完成環境影響評價。	為加快改善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前開始項目施工。該等地方政府並非負責批准環境影響評價，而是授予我們有關特許經營權及負責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的政府機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的，可被責令停止建設，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要求新環境保護處處理審批我們的環境影響評價申請。由於我們認為，基於我們與該政府機關的討論，我們將無法在規定期間完成環境影響評價程序，故我們自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暫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環境影響評價。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的建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我們主動暫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及(ii)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已向我们提供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建設合約的訂約方及主承建商)發出的書面確認函，雲南建工確認已知悉我們暫停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免除針對我們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價而將對我們處以的任何適用罰款數額極小，且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審查中不合規事宜。

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此舉可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於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或取水許可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開始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督以下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我們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該等報告及提議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制訂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的管理標準。運營管理中心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申請辦理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運營管理中心亦負責保管及維護有關許可證及牌照。一旦就一個項目進行完工驗收程序後，將須進行環保驗收程序，並及時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資質及取水許可證，以確保各項目公司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3.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督運營管理中心，以確保運營管理中心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全部所需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4. 相關附屬公司的總務室／相關項目主任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並保存相關記錄，以監察申請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並進行後續行動。
5. 法務部經理負責按照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檢查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項許可證及牌照，並敦促該等缺乏必要證書及許可證的項目公司申請尚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證。法務部經理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合規檢查，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報告結果。
6. 缺乏必需的生產許可證以及牌照／許可證的項目應暫停運營，直至取得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確認函，以避免任何相關法律及營運風險。
7.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8.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遵守上述措施進行年度檢查。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或將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如適用)，並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我們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該等報告及提議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

業 務

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立制度明確禁止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形式的公司間借貸，且我們已不再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
3. 我們將不會在未取得相關部門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主席根據相應授權作出的批准的情況下向外部付款。
4. 法務部經理負責管理及審計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法律事宜，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管理層識別及管理法律風險，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5.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遵守該制度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並可能與法務部及財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公司間貸款，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此舉可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或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

業 務

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開始建設／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我們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該等報告及提議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更新與建設申請手續及環境影響評價有關的管理標準。各項目公司主管或項目經理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及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根據相關項目的要求及進度及時申請辦理全部所需證書及許可證。
3.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督各項目公司主管或項目經理，以確保彼等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建造項目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期檢查收取情況並監察項目文件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各建設項目已取得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證。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任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總經理及法務部經理管理及確保有關各項目磋商、執行及運營的合規情況，並監督及糾正任何不合規事項，以避免營運風險。
5.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我們運營中發生的不合規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法律意見。
6.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並可能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立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合規委員會除外)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對成立合規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充足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上述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專家意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立信提供的推薦建議落實)足夠及有效，可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定規定。

經考慮(i)涉及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合規事宜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所採取的改正措施；(iv)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多項確認及我們所取得的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彌償保證承諾；(v)我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及規例)而言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vi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有關企業管治、併購、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與供水項目的主要監管批准規定以及公司間貸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課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仍適合上市。